

注評

古文讀本

第一冊

中華書局印行

編輯大意

一 是編專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及一般青年自修之用。故於篇幅之長短材料之淺深以及文字之排列無不斟酌適當。茲分述如左。

甲 是編分訂三冊。每冊六十篇。以一年讀一冊。適合三年之用。

乙 是編文字第一冊每篇不過百餘字。以下各冊遞增。最長者不過三百餘字。極合自修之用。

丙 是編所選文體略備。皆極有興趣者。讀者卒業是編。更求深造。則門徑已通。自有左右逢源之樂。

丁 是編搜採諸家文集。凡百餘種。每冊依時代逆次而上。由清而明。而宋唐漢秦周。俾初學拾級漸登。期收升高自卑之效。

一 文之有評。非徒匱圖揚贊已也。必於是篇文法詳細標明。庶使讀是文者恍然於作文之有法。故是編注重文法之解釋。篇章句字分別標明。凡欲讀作循進者。洵以是編爲學文之善本。茲將各法之關係約述如左。

甲 篇法。就全篇之結構而論其方法。曰篇法。篇法既定。則按法寫來。即能若綱在綱。有條不紊。故是編評語以篇法爲先。

乙 章法。分篇而爲章。起承轉合是也。章有長短之不同。必條理秩然。起訖呼應。乃成文字。故是編進篇法而論章法。

丙 句法。積詞爲句。有關於句之格調者。有關於句之節次者。有關於句之聲情者。欲求文字之優美。必先明句法之變換。否則非病板滯。卽病參差。篇章雖具。亦難成誦。故是編又進而論句法。

丁 字法。凡一字獨立。而各含有本字之意義者。曰字。就本字之意義而按。

文章之地位斟酌用入務令相稱是曰字法字法於句法之關係甚大往往有成句之後不免有俚俗粗淺鬆泛諸病稍易之便覺可觀足見字法之尤宜注意故是編更進而論字法

一作文之道既有法律尤宜有意義蓋法律爲文字之形式意義爲文字之精神有形而無精神非文章之優美者是編於脈絡有須指點意義有須闡發者均揭於眉評中讀者務宜注意

一各篇之題有須加以解釋者無論人名地名必詳查來歷擇要注明本題之下

一讀其文而不知其人非知人論世之道本書仿元好問中州集之例於作者名字時代爵里行誼大畧考合現在書於題目之後俾讀者藉資參鏡其名字之疊見者則次篇之名字下僅書見前

一 凡關於古今文體。俱根據前人成說。參以臆見。附於篇法之後。以圈界之。俾讀者知文各有體。藉資則效。其文體之復見者。則書是文亦爲何體。可參看某篇。

一 篇中故實。與生僻字之難解者。均詳於注釋中。可省教員檢查之勞。

一 李善注文選。初注再注。以至五注。蘇轍注老子。晚年猶多改定。注書之難。於此可見。今此之作。疏謬之愆。知所不免。博雅君子。倘賜教益。必當隨時訂正。

注評
古文讀本 第一冊

目次

頁數

頁數

貓捕雀	薛蟠成	一	題張幼于袁文太史卷	歸有光	一三
觀魚	楊萬堯	二	甌喻	歸有光	一四
弄猴	彭端	三	讀孟嘗君傳	王安石	一六
溫泉記	戴名世	五	蜂與蟹	姚鍾	一七
擁劍	宋琬	七	海魚	姚鍾	一八
烏鵲	宋琬	八	記承天寺夜遊	蘇軾	一〇
趙人患鼠	劉基	一〇	書淳于髡傳後	蘇軾	一一
工之僑獻琴	劉基	一一	與司馬溫公書	蘇軾	一二

遊白水書付過	蘇 輓	一四
韓幹畫馬贊	蘇 輓	一五
甲乙辨	歐陽修	一七
賣油翁	歐陽修	二八
臨江之麋	柳宗元	三〇
永某氏之鼠	柳宗元	三一
送董邵南序	韓 愈	三二
淮陰侯列傳贊	司馬遷	三四
孔子世家贊	司馬遷	三六
田需貴於魏王	國 策	三七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	國 策	三八

蘇代說趙惠王	國 策	四〇
郤楚王聘莊子	莊子	四一
辯魚樂	莊子	四二
跋蔣湘帆尺牘	吳汝綸	四四
論蘭相如返璧事	梅曾亮	四六
縹碧軒記	劉大櫆	四七
記夢	戴名世	四九
贈趙良治序	戴名世	五一
愍子	宋 珑	五二
論仁	魏 源	五四
與陳元孝書	魏 禮	五六

說虎	<small>劉基</small>	五八
野鶴軒壁記	<small>歸有光</small>	五九
震川別號記	<small>歸有光</small>	六一
記先夫人不殘鳥雀	<small>蘇軾</small>	六三
記與歐公語	<small>蘇軾</small>	六五
錄趙貧子語	<small>蘇軾</small>	六六
遊大字院記	<small>歐陽修</small>	六八
與梅聖俞書	<small>歐陽修</small>	六九
跋平泉草木記	<small>歐陽修</small>	七一
儉不至說	<small>來鵠</small>	七三
黔之驢	<small>柳宗元</small>	七五

蟬蛻傳	<small>柳宗元</small>	七六
敵戒	<small>柳宗元</small>	七八
鉛錫潭記	<small>柳宗元</small>	八〇
送徐從事北遊序	<small>柳宗元</small>	八一
說馬	<small>韓愈</small>	八三
春夜宴桃李園序	<small>李白</small>	八五
五柳先生傳	<small>陶潛</small>	八六
漢武帝報李廣書	<small>前漢書</small>	八八
齊人諫靖郭君城薛	<small>國策</small>	九〇
荆宣王問羣臣	<small>國策</small>	九一
輪扁喻讀書	<small>莊子</small>	九三

注評 古文讀本 第一冊

貓捕雀

貓之捕雀。借以喻爲人上者。恃勢憑權。殘民自逞。以與民不能堪也。

薛福成

字叔耘。清江蘇無錫人。同治六年副貢。官至副都御史。有籌洋芻議。治平六策。庸盦海外文編。

此段凡突躍在及貓奮攫與雀死等語。均爲伏案。

窗外有棗林。雛雀習飛其下。貓蔽身林間。突噦雀母。其雛四五噪而逐。貓每進益怒。貓奮攫之不勝。反奔入室。雀母死。其雛繞室啁啾。飛入室者三。越數日。猶望室而噪也。一哀哉。貓一搏而奪四五雛之母。人雖不及救。未有不惻焉槩於中者。而貓且眈眈然。惟恐不盡其類焉。烏虖。何其性之獨忍於人哉。一物與物相殘。人且惡之。乃有憑權位。張爪牙。殘民以自肥者。何也。

篇法。是篇以忍字爲全篇之樞紐。首數句即敍明貓之忍。以下更就人之不忍以形貓

之忍。至殘民自肥。而全篇用意始收束完密。通篇皆就正面據事直書。是爲正敍法。○凡遺聞軼事。下至一名一物之微。或遊歷山水。或修造宮室。或刻畫鳥獸蟲魚草木。就

其見聞而詳記之。是謂之記。其文筆。凡起訖開合虛實皆有之。更有就題生感者。有就題發議者。文情文境更有可觀。是篇規模完備。寄託深遠。乃深合記事文之體裁者。章法。分篇而爲章。章卽文之段落也。本篇自首句至望室而噪爲第一段。此段就貓與雛。互相鋪敍。描寫雀雛之怒及悲。忍字之意。自在言外。復以噬雀母與雀母死作呼應。自哀哉。至忍於人哉。爲第二段。此段言貓之忍於人。而以哀哉句與烏虧句作前後呼應。自物與物相殘。以下爲第三段。此段意在揭清作意。故於末句點出殘民自肥。復以撇淺入深作結筆。

句法。此篇有倒句鎖句撇句數種。倒句如飛入室者三。順言之爲三飛入室。鎖句如烏虧。何其性之獨忍於人哉。本段得此一句。氣方凝聚。故謂鎖句。撇句如人且惡之。文有輕重。則以撇句表示之所以撇去此事。而更論他事也。

字法。爪牙爲譬喻字。肥爲借用字。

注釋。啁啾。鳥悲鳴聲。繁古切。音繁骨。哀亂貌。眈眈。猛視貌。易經。虎視張爪牙。樹立黨羽之意。

觀漁。觀漁之說。借以明世之妄自營求。終歸無效。誠不如安分求道也。

梅曾亮。字伯晉。清江蘇上元人。道光二年進士。官戶部郎中。著有相視山房文集十六卷。

伏案先敍網魚時景
象爲次段發議
失正以魚躍之得
漁者之不加得
於徒然故告屬
其用意已爲下躍
謂手寫此處神所
注彼處筆者一餘
無旁譌妍語

漁於池者沈其網而左右繫之網之緣出水可寸許緣愈狹魚之躍者愈多有入者有出者有屢躍而不出者皆經其緣而見之一安知夫魚之躍而出者不自以爲得耶又安知夫躍而不出與躍而反入者不自咎其躍之不善耶而漁者視之忽不加得失於其心一嗟夫人知魚之無所逃於池也其魚之躍者可悲也然則人之躍者何也

篇法是篇以人不必躍作一篇之柱義通篇不說出本意逐段爲不必躍作勢至末句始行點出是謂點睛法○凡就題立說措詞透發不窮是謂之說惟層次既有先後用意亦分深淺或高一層作陪或進一步生感是文詞句則老嫗都解筆意則天矯不羣

乃極合說理文之體裁者

章法分全篇爲三段自首句起至皆經其緣而見之爲第一段以躍入躍出與躍而不
出三層分寫是以躍字爲此段作柱義自安知夫起至忽不加得失於其心爲第二段
此段緊從上段躍字分出善與不善兩意而結之以漁者不加得失於其心是隱以魚
不必躍作柱義爲承上起下之關鍵自嗟夫以下爲末段此段以人不必躍作柱義卻

先從魚躍可悲說。入用筆甚曲。

句法 有入者三語及安知夫五語皆爲錯句。法文有錯句即能化板爲活。

字法 有入者三句疊用三者字。文氣充沛。一往無前。次段用兩安知夫作排調。議論風生有轉無竭。其首段之三者字則在每句之末。次段之兩安知夫字則在每句之首。明乎此則行文結調。自能左右逢源。

注釋 摩 繼留也。此處係借用。緣指網。

弄猴

弄猴之說。借以明熱心名利者終不免爲人所弄。其用意與觀漁篇同。

彭翊

字仲山。清江蘇長洲人。著有無近名齋文鈔行世。

山溪之獸爲後段失山溪之獸爲後反面作伏筆斷性尾掣鎖爲後段無以全身正而解作伊等暢言作慨之害結處著墨無多

猴山溪之獸也。獵者得之。斷其尾。掣以鎖。戴以面。具教之百戲。喜怒悲歡。無不中節。往來通衢。藉以餽口。於是梨園傀儡。而外復多一作僞之境焉。君子曰。名韁利鎖之中。鼓舞喧鬨之境。日以假面具對人。而忘其山溪之性者多矣。吾知其無以全身而卒爲人所弄也。

篇法 是篇暗以作僞無以全身作柱。前半借猴立案。後半從猴字生情。發一感慨其謀。

篇爲先案後斷法。左氏恆用之。○是文體裁與前篇同。惟後半以君子作斷。是又別成一格者。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復多一作僞之境爲前段。此段以作僞爲柱意。而以戴面具及喜怒悲歡等語寫得十分絢爛。爲作僞之敷佐文章。不如是則作僞二字絕無著落。至其一起卽說猴爲山溪之獸。明見猴原有真相。自爲人所弄。真相失而作僞矣。故合全段觀之。是以真僞二字作章法者。自君子曰以下爲後段。此段以無以全身作柱。與前段之藉以猢口反正相生。鍼鋒相對。至起處。則以名利喧鬧寫得十分得意。結處。則以無以全身寫得十分懊喪。是暗以得意失意作章法者。

句法。斷尾二語及名韁二語皆爲整句法。文有整句。則無懈弛之病。

字法。斷字掣字。皆爲死字活用法。

注釋。猢口寄食梨園。唐明皇愛法曲。選樂伎子弟三百人。教於梨園。有誤者。騎者手挽之。喧鬧。雜韻。以控制馬者。喧鬧。聲音也。

溫泉記

詳見本篇。

戴名世

字田有。一字褐夫。清安徽桐城人。康熙己丑進士。著有南田文集。子遺錄等。

地。詳里數大也。特書重其事。也。非天然暗指人爲鑿池引水乃人也。凡人之溫善者必不如本也。矯操造詣甚性者是也。俗人不知其泉美用意本也。借題流為合作者是也。筆觸而立其泉甘而足是也。照中可也。貴人深溫者已寫也。是為已污濯而立其泉甘而足是也。

溫泉在舒城縣東南七十里山間。泉出石下。沸而出。若釜中湯然。一丈人爲方池於其前。相去丈餘。溝而引其水入池。旁亦有泉。相去不二三尺。其水寒。其流細。二水皆達於溪。其池旁近之水。亦往往有溫者。而流不大。溫亦弗及焉。一山中人。及道路過者。皆來浴。日夜不絕。池可容十餘人。皆裸而立池中。主人教余浴。余不可。乃濯足而歸。

篇法。是篇卽以題目溫泉二字作通篇線索。首段寫天然之溫泉。中段寫人爲之溫泉。末段寫人之浴於溫泉。而於起處卽提清溫泉是爲直敍法。○文亦記事體。可參觀本冊第一篇貓捕雀。

章法。是篇分三段。自起句至若釜中湯然爲第一段。此段記泉之出於天然。爲次三兩段作反而伏筆。自土人爲池起至弗及焉爲第二段。此段以流不大溫亦弗及作柱。而以池作線索。以丈餘及二三尺與旁近等三層作章法。自山中人以下爲末段。前五句言皆來浴。後三句言不可浴。是爲反正相生法。

句法。首句長至十三字。得行氣之法。沸而出及水寒流細與余不可等句。短至三字。得

烹鍊之法

字法。溝字爲實字虛用法。

注釋。

溫泉。火山境内最普通之現象也。其水較尋常之泉水爲溫。所含之礦物質多爲硫酸炭酸及鹽

質。人浴其中。所以有益者。以其土地溫暖得宜。四圍風景美好。足以悅浴客之精神也。溫

泉浴後。宜以尋常清水洗體。否。舒城安徵

縣名。山。傳叛亂時。土人結寨於此。裸也。

擁劍

古今注。蟹有。螯偏大者。以大螯觸小

宋

琬。字玉以號。嘉慶清山東萊陽人。官正己酉壬子兩副榜。乾隆丙辰薦。官安徵黟縣教諭。有海寧小集。又集。

可筆忽作次以莽此
愛作用正段殺熟以
蟲蠍而伏身不僵
筆鄉筆不僵爲劍喻
突以筆九提

海濱有介蟲焉。狀如蟛蜞。八足一螯。惟右螯獨鉗長二寸許。潮退行沮洳中。聞人聲。弗避。豎其螯以待。若禦敵者然。土人取而烹之。螯雖熟。不僵也。嗚呼。螳螂奮臂以當車轍。漆園吏固笑之矣。彼夫恃其區區之才。與力。殺身而不悟者多矣。之二蟲何知焉。

篇法。是篇以恃才殺身作柱。前半以蟛蜞譬蠍作喻。後段起處復以螳臂當車陪蟛蜞。

至末數語始點清作意。是爲譬喻法。○是亦說理文也。惟後半忽用螳螂爲本題作陪。則又文之推波助瀾者。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海濱有介蟲焉起至不僵也爲第一段。此段以蟛蜞恃螯自大至死不悟作柱。以蟹字爲經。卽以鉅螯蟹螯熟爲緯。復以不避不僵四字以形容蟛蜞之自大。著墨無多。淋漓盡致。自嗚呼以下爲後段。此段以人之恃才作柱。而起處仍用譬喻。與前段支配成文。其結處則二蟲並收。雙管齊下。手敏心靈。

句法 融雖熟二語爲開合句法。

字法 末句之字。卽此字之意。其用之字者。古文中每有之。

注釋

介蟲卽甲蟲。蟻類之小者。

漸溼地也。

漆園吏

莊周。當時蒙人。

曾爲

螳臂當車

莊子云。汝不見

夫螳螂乎。

怒其

其不勝任也。

知其不勝任也。之二蟲何知見莊子內篇逍遙遊。

烏鵲

貪財讐貨。墨吏也。當其未敗之日。皆能以財貨雄一時。

宋琬前見。

首
以墨魚表語之略
主骨肉爲步後留數
故略爲述此段文
於賓作段文詳之
於賓陪以詳之
肉爲是骨寫狀寫

烏鵲生海中。形如鼈而差小。無鱗蠻。肉鬚連蟠。以代厥足。一脊中有骨。塊然笏起。色瑩質輕。刮之如玉屑。醫方本草所謂海鰓鮑也。肉在骨外。色正白。無血膾。以爲羹。與象箸無別。口有涎。著水便黑。春夏之交游於

而詳於述於此之法數語道破略不蔓不支若童有味以此可見文有貴者

盡其族而殲焉。一嗚呼。世之貪財。黜貨顧反自以爲廉。而卒以殞滅者。槩爲之累也。

篇法。是篇以烏鵲與官敗於墨作比例。而通篇自末數語外。皆言烏鵲爲墨所害。至末

數語始點出正義。是亦爲譬喻法。○文體可參觀本冊第二篇觀漁。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以代厥足爲第一段。此段大致寫烏鵲之形態。而鱗鬚肉
鬚已見與尋常之魚迥別。自脊中有骨起至盡其族而殲焉爲中樞之一大段。此段以
烏鵲爲墨所害。作柱恰先說骨。次說肉。再說涎。而於涎之一層爲特詳。自嗚呼以下爲

第三段。此段點醒作意緊從上段舉字說下。寥寥數語恰能將貪吏殞滅之由爲之道

破。
句法。醫方本草所謂海鰓鮆也。爲證明句法。

笏字玉屑字象箸字皆借用法。

注。字法。烏鵲。音城。烏鵲爲懶懶動物。形背褐色。腹白。口尖。背甲圓。邊

緣柔軟成肉帶。肉多滋養料。

鼈。音檻。蟲行

詰屈也。

笏。古韌大

君所用。形長方。用以指。本草方書名。軒。董驥書所受之命令。本草方書名。軒。鯨鮀鱗。音標。鯨音。水殼。音織。盡也。謂盡之也。

墨貪以敗官曰墨。

趙人患鼠

見郁離子。趙人爲假設之一人。系之患鼠者。以明世之用人之人。宜知寸有所短。尺有所長。無求備於一人。不可因不備而遽加廢斥也。

劉基

字伯溫。明青田人。年十四通春秋。能文章。長務理學。尤精天文兵法。明初陳時務十八策。太祖曰。吾子房也。累遷御史中丞。論功封誠意伯。有誠意伯集二十卷。

此段淡淡寫來
從反而爲下文
著勢
有用
此段極言貓之

趙人患鼠。乞貓於中山。中山人予之。貓。脊。捕。鼠。及。雞。月。餘。鼠。盡。而。其。雞。亦。盡。一。其。子。患。之。告。其。父。曰。盍。去。諸。其。父。曰。是。非。若。所。知。也。吾。之。患。在。鼠。不。在。乎。無。雞。夫。有。鼠。則。竊。吾。食。毀。吾。衣。穿。我。垣。墉。壞。傷。吾。器。用。吾。將。饑。寒。焉。何。病。於。無。雞。乎。無。雞。者。弗。食。雞。則。已。爾。去。饑。寒。猶。遠。若。之。何。而。去。夫。貓。也。

篇法。是篇暗以無求備於一人作柱。前路寫貓於有用中寓無用之弊。後幅於無用中寓有用之利。以鼠雞爲經。以問答爲緯。故是篇爲開合兼問答法。○是亦記事文也。惟中間用子問父答。則又參用對問體矣。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雞亦盡爲第一段。以貓之有用而近無用作柱。寥寥數語。

看似不經意。實則所重者不在此處。故只以數語了之。文有以閒逸恬淡作章法者。此類是也。自其子患之以下爲第二段。此段以貓之無用而實有用作柱。起處恰從子之患貓立說。與患鼠適成一反比例。是爲欲正先反法。中間復以衣食住三者均賴貓以保全。愈見貓之食雞不足爲病。而起處則云盍去諸。收處則云若之何而去。是又以去不去作章法者。

句法 猫吾食四句爲疊句中之錯句法。

字法 猫吾食五句。前四句之三吾字皆用在中間。末一吾字則用在句首。雖語意與上

四句不同。然亦字法之變換其部位者。

注釋 趙戰國時國名。今之河中山亦戰國時國名。與六國並稱王。後爲趙北山西交界各地。中山亦戰國時國名。與六國並稱王。後爲趙武靈王所滅。在今河北定縣境。盍去諸見孟子。穿墉見詩經。誰謂鼠無

穿牙。何以
穿我墉。

工之僑獻琴

事亦見郁離子。溫公作是文。以明世界不乏真才。而能識真才者實少。故轉以矯揉造作者爲希世之珍。亦有爲而言之作也。

劉基
見前。

工之僑得良桐焉。斲而爲琴。弦而鼓之。金聲而玉應。自以爲天下之美也。獻之太常使國工視之。曰弗古。還之。一工之僑以歸。謀諸漆工作。斷

此段以自以爲美。從反爲曲而跌出結處之筆意。

一曰謀漆工。再以謀篆工復加。見其年之非理上。則琴之非。筆者所以竭力可。佳。相。無。論。者。全。爲。寫。古。兩。日。結。譜。者。希。世。之。珍。弗。世。之。佳。呼。希。世。之。珍。弗。世。之。佳。文。境。

紋焉。又謀諸篆工作古篆焉。匣而埋諸土。葬年出之抱以適市。貴人過而見之易之。以百金獻諸朝樂官。傳視皆曰希世之珍也。一工之僑間之歎曰悲哉世也。豈獨一琴哉。莫不然矣而不早圖之。其與亡矣。遂入於宕冥之山。不知其所終。

篇法 是篇暗以真才不遇作柱。前中兩段均從琴字描寫。末段始說出不獨一琴。指清正義是爲譬喻法。○文體與論說同參觀本冊第二篇觀漁。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還之爲第一段。此段寫國工不知真琴之可貴。而以良桐與弗古爲反正相映之文章。自工之僑以歸至希世之珍爲第二段。此段寫樂工以雕斬之琴爲可貴。而以或漆或篆與希世之珍爲不識真才者極意形容。自工之僑聞之。以下爲第三段。此段以入山作柱。揭清真才不遇。非避世不可之意。

句法 謂諸漆工四語爲偶句法。豈獨莫不二語爲開合句法。

字法 弦而鼓之之弦字與鼓字。匣而理之之匣字與理字。皆爲死字活用法。

注釋 良桐後漢書。吳人有燒桐以炊者。蔡邕聞火烈之琴。樂器伏羲所作。古爲五弦。後用七弦。長三尺六寸。太常古官名。典聲。知其良木。因請而製爲琴。平有美音。

國工國中最長。歎音款。宕冥。振衡賦。瑜龍鴻於宕冥兮。

空也。

注。宕冥。言天之高也。

題張幼于哀文太史卷

詳見本篇。

歸有光

字熙甫。明崑山人。九歲能屬文。弱冠盡通五經三史諸書。嘉靖(世宗年號)四十四年始成進士。作文原本經術。好太史公書。得其神理。讀書談道。學徒常數百人。稱爲

震川先生。官至南京太僕丞。有震川集。

敘事作起從尊
宿後學著眼愈
甚重
嗟乎一起如山
骨擣空巍然兀立
古文妙手往
如是

文太史既沒。幼于哀其平日所與尺牘。摹之石上。太史尊宿幼于年輩。遠不相及。而往復勤懇。如素交。吳中自來。先後輩。相接引類。如此。故文學淵源。遠有承傳。非他郡之所能及也。一嗟乎。士固樂於有所爲。若夫曠世獨立。仰以追思。千載之前。俯以望未來。之後。世其亦可慨也夫。

篇法。是篇以不能有爲作柱。前路寫文學之可貴。後路寫有文學而不能有爲。不得不爲之感慨。起處則依題直敍。結處揭出慨字。是爲直敍兼淺深法。○凡題人文字。有議論。有斷制。蓋謂之題者。取審諦之義。是文提出吳中文學淵源爲題。中卷字探原立論。是卽審諦之義也。故謂之題。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所能及也。爲前段。此段從尺牘往返之中。以見文學之有

淵源。將題卷之意寫得十分鄭重。至其首敍尺牘。次及文學。是以淺深作章法者。自嗟乎以下爲後段。此段從上段追進一層。以爲文太史不僅以文章名世。今之題卷。猶未足以盡太史也。故雖感慨而太史愈足見重。凡題卷題文集題詩集。往往皆用此法。以尊其人。特是作尤見挺勁。

句法。士固樂於有爲爲頓句法。頓一句。則下文拍轉愈有力。仰以二句爲整句中之錯句法。

字法。尊宿年輩素交等字。皆相題用之。與篇中所舉者身分極相稱。

注釋。文太史即文袁案。徵明。尊宿謂儒士之年老可尊敬者。

甌喻

詳見本篇

歸有光

見前

文人之得甌敗者。去二字。謂之甌方。去二字。爲已者。爲他敗。固竟他敗。爲謂人。而知二字。作後他敗。不其是。

人有置甌道旁。傾側墮地。甌已敗。其人方去之。適有持甌者過其門。其人亟拘執之曰。爾何故敗我甌。因奪其甌。而以敗甌與之。市人多右先敗甌者。持甌者竟不能直而去。一噫。敗甌者向不見人。則去矣。持甌者。

伏縫心違持他則敗縫既已去矣
此啓齷希願不意有無矣
其至公理有先全齷者興之值
本心即也強敗齷市謂事之變如
點可行而者人易事

不幸。幸。値。之。乃。以。其。全。齷。易。其。不。全。齷。以。其。不。全。齷。事。之。變。如。
此。而。彼。市。人。亦。失。其。本。心。也。哉。

篇法

是篇以失其本心作柱特借敗齷作喻故爲譬喻法○文之有喻猶詩中之比體也諸子之書此類實繁而以喻名篇者古無所見唐以後間有之是文通體就齷字立說至結處點出失其本心略露作意故爲譬喻體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不能直而去爲前段此段以奪齷作柱而以敗齷持齷奪齷作章法自敗齷者向不見人以下爲後段此段以事變作柱而以全齷與不全齷兩面互說故謂之事變不爲無因至收處仍寫市人故合前段觀之直以市人作綫索以敗齷與全齷作樞紐也其注重市人者蓋以市人多耳食無真知灼見宜其顛倒黑白失其本心文中蓋含有傷世嫉俗意妙在以含蓄之筆寫之故不覺其唐突也

句法 乃以二語爲鍊句法

字法 方去之方字則去矣之則字皆含東上起下法

注釋 齷音譜盈失其本心見孟子

讀孟嘗君傳

孟嘗君。齊田文也。史記有孟嘗君列傳。

王安石

字介甫。號半山。宋臨川人。生有異質。博覽強記。善辭不屈。所爲文。淵源出於典誥。擢進士上第。神宗朝。拜同平章事。封荆國公。卒謚曰文。有臨川集一百卷。

依題直敍簡潔
不支讀此可悟
剪裁之法。嗟乎。
要言不煩數一
二語陡然一跌
反面駁倒。語勢

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一嗟乎。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一不然。擅齊之強。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尙何取雞鳴狗盜之力哉。夫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

篇法。是篇以孟嘗不能得士作柱。前路就史事說入。以清題面。入後層層辨駁。言雞鳴

狗盜者不得謂之士。故斷定孟嘗不能得士。是謂文章翻案法。○文爲書後體。凡文之以讀某篇文命題者。宜將原文細加玩索。視其所注重者在何處。卽於其注重之處撮要立論。是文卽如是也。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脫於虎豹之秦爲前段。此段節取史事爲全篇立案。而起手則以世皆稱三字從旁面說入。預爲後半作翻案地步。自嗟乎以下爲後段。此段揭清作意。起二句說孟嘗所以不能得士之由。次五句反言以申明之。末二句仍從雞鳴

狗盜作收筆。顧定柱義。滴滴歸原。

句法。宜可二語爲宕句法。文有宕句。即得吞吐之妙。

字法。

以故二字卽一故字之義。惟故字語氣輕。以故二字語氣重。

注釋。

孟嘗山東有營城。在薛之旁。孟嘗君食邑於薛。薛城四十里。有孟嘗塲。或以爲卽古嘗邑。見讀史方輿紀要。得士數千人。一時號稱能得士。雞鳴狗盜秦王召孟嘗君入秦爲丞相。或有讒之者。秦昭王乃囚孟嘗君。謀殺之。孟嘗君使人抵昭王。幸姬之。孟嘗君懼去。後半至函谷關。關法鷄鳴始出客。客有能爲雞鳴者。而雞並鳴。遂發傳出。秦王既釋孟嘗君。未幾而悟。命馳追之。及抵關。孟嘗君已去。乃還。齊國名。周武王封大公臣田氏據國。爲七雄之一。後爲秦所併。地當今山東省。南面論語。雍也可使南面。注。爲君聽治之位。

蜂與蟹

詳見本篇。

姚

鎔一字鏞。字希鎔。宋鄭溪人。嘉定間進士。爲吉州判官。以平寇功。擢守章貢。後作師臣。貶衡陽。著有雪蓬集。

淮北蜂毒尾能殺人。江南蟹雄螯堪敵虎。然取蜂兒者不論斗而捕蟹者未聞血指也。一蜂窟於土或木石人蹤迹得其處則夜炳烈炬臨之。蜂空羣赴燄盡殪。然後連房剗取蟹處。蒲葦間一燈水滌莫不郭索而來。悉可俯拾。一惟知趨炎而不安其所。其殞也固宜。

雙峰突起破空而來。
前段但寫取字之法。虛實相生。有條不紊。

主意在此

篇法。是篇警世之以趨炎殞命者。前路言蜂蟹之易取。中權言取蜂蟹之法。結處點醒。作意。是爲正敍法。然竟體訖未說出人字。故又爲渾括法。○文體見本冊第二篇觀漁。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未聞血指爲第一段。此段首四句言蜂蟹之猛。然字以下。四語。言蜂蟹之易取。以開合作章法。而於結處之殞字已隱伏其中。自蜂窟於土起至悉可俯拾爲第二段。此段以火字作柱。爲末段趨炎作伏筆。惟知以下爲末段。數語點睛。意在言外。

句法。首四句爲對偶法。次四句爲流水法。

字法。血字爲借用法。炳字爲死字活用法。

注釋。淮北蜂毒。嶺表錄異。宣歙間。蜂結房於山林中。其大如巨鐘。村人採時。取草衣蔽身。以擗蜂毒。又以烟火逼散蜂母。然後取之。一房得蜂兒數斗。

江南蟹雄。辛酉雜志。江南蟹雄。蟹堪敵虎。然處蒲葦間。一燈水滸。莫不郭索而來。悉可俯拾。未聞血指也。蜂窟於土或木石作房。木蜂小。房在樹上。或仰覆於屋。蹤迹尋覓炳明。炬火炬。束燶死。許岸上平地去水郭索。蟹行司空圖詩品。俯拾即是。不取諸鄰。

海魚

詳見本篇。

姚鎔

見前。

海有魚曰馬。嘉銀膚燕尾。大者視眸兒。鬢用火薰之。可致遠。一常淵潛。

之法。一層。層。層。
簾字。一層。層。層。
魚之觸簾。一層。
以論斷接敍事。
設捷用向使反。
掉收尤見活。

不可捕。春夏乳子。則隨潮出。波上漁者。用此時簾而取之。簾爲疏。目廣。袤數十尋。兩舟引張之。繩以鐵下垂水底。魚過者必鑽觸求進。愈觸愈束。愈怒則頗張。蠶舒鉤著其目。致不可脫。一向使觸網而能退。郤則悠然逝矣。知進而不知退。用罹烹醢之酷悲夫。

篇法。是篇以知進不知退作柱。亦藉以警世者也。前路先言魚之可食。中權補敍取魚

之法。收處結清作意。故爲追敍法。至通篇未及人字。亦爲含蓄法。○文亦爲記事體。參

觀本冊第一課貓捕雀。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可致遠爲第一段。此段略敍魚之起訖。預留中段發揮地步。自常淵潛不可捕起至致不可脫爲第二段。此段詳寫捕魚之法。及魚之自取其禍。爲末段。知進不知退作伏筆。自向使以下爲末段。此段點清主意。言近旨遠。含毫邈然。

句法。

欒字句可致遠句。皆爲煅煉句法。

字法。簾而取之之簾字。爲死字活用法。

注釋。

晬兒。兒生周歲曰晬。晬。切肉成瓣。傳肱蟹譜。今之採捕者。於大江浦間。

袤廣。音茂。東西曰袤。南北曰廣。即周歲之兒也。欒塊也。簾承峻流環綽。簾而障之。其名曰簾。

然逝見孟子萬章篇。

知進而不知退見易經烹鹽史記魯仲連傳。吾將

文言。

使秦王烹鵩梁王。

見玉

記承天寺夜遊

見玉壺冰。

蘇軾

字子瞻。號東坡居士。宋眉州眉山人。洵長子。弱冠博通經史。爲文渾涵光芒。雄視百

世。器識宏偉。談論卓犖。當時諸賢無出其右。累官翰林學士。兵部尚書。贈文忠。有東

坡全集一百五十卷。

言庭中三句並不
佳自言色之
想皆在言外
想奇絕凡思作
也當有此

元豐六年十月十二日。夜解衣欲睡。月色入戶。欣然起行。念無與樂者。遂至承天寺。尋張懷民。亦未寢。相與步於中庭。一庭中如積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橫。蓋竹柏影也。何夜無月。何處無竹柏。但少閑人如吾兩。人耳。

篇法。是篇暗以不求名利作柱。前路敍步月。後路寫月下景。結處收束全文。略露作意。於文爲正敍法。亦爲含蓄法。○文爲記事體。參觀本冊第一篇貓捕雀。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步於中庭爲第一段。此段以步月作柱。爲收處。閑人作伏筆。自庭中起至竹柏影也爲第二段。此段以寫景作柱。著一影字。亦是從閑人眼中看出。自何夜無月以下爲末段。點清作意。收束全文。

句法。何夜兩句爲疊句法。亦爲錯句法。

字法。欲睡之欲字。遂至之遂字。亦未之亦字。皆呼吸相通。

注釋。元豐年號。

宋神宗

張懷民

友也。

藻荇

皆水草也。

藻菜

小而圓。

荇葉狹而長。

書淳于髡傳後

淳于髡。周時齊人。齊威王八年。楚加兵於齊。齊王使髡之趙。請救兵。趙興之精兵十萬。楚聞之引兵去。威王大悅。置酒後宮。賜髡以酒。於是髡即以

飲酒諫威王。乃罷長夜之飲。

蘇軾

見前

此段用意乃從本傳中之酒極則亂樂極則悲極八字看出。

淳于髡言一斗既醉。一石亦醉。至於州闈之會。男女雜坐。幾於勸矣。而何諷之有。一以吾觀之。蓋有微意。以多少之無常。知飲酒之非我觀變。識妄而平生之嗜亦少衰矣。是以託於放蕩之言。而能已荒主長夜之飲。未有識其趣者。元祐六年六月十三日偶讀史記書此。

篇法。是篇以飲酒諫君作柱。前段節取原文爲通篇立案。中樞發揮作意。後路記作文之年月。本傳並未明言髡之諫君。作者確從髡之觀變識妄推想而出。是謂推原法。○凡就原文要議。或補充其說。或另發議論。或反覆辯駁。其通篇結構。仍用反正開合前

後虛實諸法行乎其間。謂之書後體。是篇從髡語中看出諫字。由是另發議論。卽書後體也。與前第十一篇讀孟嘗君傳同。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何諷之有爲首段。此段文字略作翻騰。以留中段折入本意地步。自以吾觀之至未有識其趣者爲中段。此段以未有識髡之趣作柱。其起處用以吾觀句拍入己意。故起處一觀字。末句一識字。反正相應。自成章法。自元祐以下爲末段。此段用意以爲自有此作。則後之讀史者始知髡別有苦衷。非僅以酒徒自命。故并年月日而詳記之。重其事也。

句法。以多少二句爲偶句法。

已荒主之已字爲死字活用法。

字法。
注釋。

石量名。十州閩周禮五薦爲州。州二千五百石。斗曰石。州閩家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元祐宋哲宗

與司馬溫公書

司馬溫公。名光。字君實。宋時人。嘗上疏言青苗之害。卽爲西京御史。時坡公亦謫居黃州。故遺之以書。

蘇軾
見前。

謫居窮陋。如在井底。杳不知京洛之耗。不審邇日寢食何如。一某以愚。

敍抱歡之意措
得體當日之境遇
故能作退一步想
得無往而不自得

昧獲罪。咎自己招。無足言者。但波及左右。爲恨殊深。雖高風偉度。非此細故。所能塵垢。然某思之。不啻芒背。一邇寓居去江。無十步。風濤煙雨。曉夕百變。江南諸山。在几席下。此幸未始有也。雖有箸乏之憂。顧亦布褐藜藿而已。瞻晤無期。臨書惘然。伏乞以時善加調護。

篇法。是篇以慰藉溫公高自位置作柱。前路淡淡著筆。中權分寫。後路以閒文作結。是爲順敍法。○凡書之體裁。以達意爲義。既以達意爲義。則凡泛而不切。雖詞采可觀。非書之上者也。讀是文可以知書之體裁矣。

章法。通篇分四段。自起句至寢食何如爲首段。此段略敍別後情狀。爲入手文章。自某以愚昧獲罪。至不啻芒背爲第二段。此段安慰溫公。而自明其不安之意。自寓居去江至藜藿而已爲第三段。此段以安貧作柱。而自明其淡於名利之意。自瞻晤無期以下爲末段。此段仍慰溫公。與第二段遙遙相應。

句法。雖高風偉度四句爲開合句法。
字法。塵垢二字爲虛用法。

注釋 調居見題。後漢書公孫述稱帝於蜀。隗囂使馬援往觀。京洛宋都洛陽。波及左右徙知

湖州。以事有不便民者。託詩諷刺。御史李定等。以爲誣謗君上。逮赴臺獄。欲置之死神。宗憐之。見移爲

黃州團練副使。時溫公亦坐被罰。故云波及左右。左右謂溫公也。不敢直稱其名號。故以左右二字代之。

塵垢

淮子大宗師。彷徨乎塵垢之外。芒背漢宣帝始立。謫見高廟。人將軍霍光

江長江也。坡公量移黃州。在今湖北

放云去江諸山

黃州有赤鼻山。在府城西北。又有草山武礦山。杉岡山。木斛山等。

江省。鄂城對江之黃岡舊石。近江

無十步

諸山。草名。嫩時可食。葉

心臟形

夏秋之交開花。芳香甚烈。淮南子。珍怪

奇味

人之所美也。而堯糲粢之飯。藜藿之美。

遊白水書付過

白水山。在廣東博羅縣東北三十里。一名白水巖。北連象山。蘇軾曰。白水

山。卽羅浮東麓也。有懸泉百仞。山八九折。折處輒爲潭。深者至五六丈。

旁有佛迹巖。巖西有泉二。東曰湯泉。西曰雪如泉。二泉相去僅步

武。而游燒迴別云。過。軾之第三子。付過者。坡公作此以與過也。

蘇軾

見前。

寫湯池

寫佛迹院景

寫歸途景

飲酒食菜爲題
後餘波

以付過

篇法

是篇純以寫景取勝。前路寫所遊之地中橫寫山景。後路寫歸途之景。是爲順敍。法○文亦記事體。參看本冊第四篇溫泉記。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殆可熟物爲第一段。此段寫湯池之熱。暗以水字引起。全篇自循山而東至所謂佛迹也爲第二段。此段以寫佛迹之由來作柱。而以山水夾說。遂覺錯落有致。自暮歸倒行以下爲末段。仍以寫山水之景作主。與前兩段一綫到底。

句法

山八九折二語爲頂餞法。

字法

珠璧二字爲虛用法。

注釋

紹聖宋哲宗年號。過杭州。子叔蕡。蘇軾謫知英州。貶。縣水瀑布。仞。古以八尺爲仞。鍵。首椎以石。山燒。

燒。去聲。燒。免解。江即東江。在汰音太。溫瀨。

山野。之草也。燒。同。江即東江。在汰音太。溫瀨。

韓幹畫馬贊

韓幹。唐時人。善畫馬。古今無兩。

蘇

軾

見前。

用兩以爲作推
想而以蔽馬爲
解帶脫帽之伏筆
舉遠引野馬爲高
筆以野馬爲高
突然接上大夫
公子其用筆正雲
如野鶴凌霄閒
飄飄欲仙若離

高尾下擇所由濟。跼蹐而未成其二，在水前者反顧。若以鼻語後者不應。欲飲而留行。一以爲廄馬也。則前無羈絡。後無箚策。以爲野馬也。則隅目聳耳。豐臆細尾。皆中度程。一蕭然如賢大夫貴公子。相與解帶脫帽。臨水而濯纓。遂欲高舉。遠引友麋鹿而終天年。則不可得矣。蓋優哉游哉。聊以卒歲而無營。

篇法

是篇以優游寡慾作柱。而前路寫馬。後路寫人。其主意在以馬喻人。故爲文章中之譬喻法。通篇爲散行韻文。故又爲韻文法。○凡文之加贊美於人也。有作於傳後者。

有作於序後者。有無傳序而僅作贊者。有用韻者。有不用韻者。是篇卽問數句用一韻。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韓幹之馬四起至欲飲而留行爲第一段。此段以狀馬之態作柱。

其首句就題直起。以下分承四項。兩一字。一二字是以參差作章法者。自以爲廄馬也。其起至皆中度程爲第二段。此段以馬品之高作柱。而以廄馬野馬作兩疑問爲後段伏筆。自蕭然如賢大夫以下爲第三段。此段以大夫公子品性之高作柱。恰語語與喻義。

激射

句法 篇中各句於參差中寓整齊之致。每頓皆用短句。至每頓之末。則以長句叶平韻。

以揚之讀者高吟朗誦。自能得其各句銜接之妙。

字法 踢躋而未成欲飲而留行。臨水而濯纓。三而字用法相同。皆以寬文氣也。

注釋 踢。馬行迅疾。躋。毛也。尻。音考尾。踢躋。不安貌。史記。騁驥之踢。羈絡之躋。策。擊馬頭也。箠。策也。解帶。

脫帽。唐王維詩。松風吹解帶。又司空圖詩品。言態度自在也。濯纓。孟子離蔓草。孔子曰。捨浪塵鹿。塵鹿大者。優哉游

哉。聊以卒歲游哉。聊以卒歲哉。

甲乙辨

甲乙爲假設之二人。欲假以辨明題中意義也。

歐陽修

字永叔。宋廬陵人。幼時得力於母教。家貧。以荻畫地學書。舉進士甲科。自五代以來。文體卑微。修游隨州。得唐韓愈遺稿。讀而心摹之。苦心探賾。至忘寢食。遂以文章名冠天下。自號六一居士。累官參知政事。卒贈

兗國公。謚文忠。有唐書。五代史及居士集。

甲問於乙曰。鑄銅爲鐘。削木爲莛。以莛叩鐘。則鏗然。而鳴然。則聲在木乎。在銅乎。乙曰。以莛叩垣牆。則不鳴。叩鐘。則鳴。是聲在銅。一。甲曰。以莛叩錢。積則不鳴。聲果在銅乎。乙曰。錢積實。鐘虛中。是聲在虛器之中乎。甲曰。以木若泥爲鐘。則無聲。聲果在虛器之中乎。

淺聲在銅。此層尙此聲在虛器之中。此層較深。此層愈深。聲在虛器之中。此聲不能有聲。

篇法 是篇借鐘與錢積諸器爲實至名歸反面作證。篇中分兩難兩解。故爲問難法。○凡辨之體裁不外設爲問答。然須愈辨愈透。愈辨愈明。必使題中應有之義辨無可辨而止。是文即如是也。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甲問於乙曰至是聲在銅爲第一段。此段以聲在銅作柱。自甲曰起至在虛器之中爲第二段。是段以聲在虛器之中作柱。自甲曰以木若泥以下爲第三段。此段以聲不在虛器之中作柱。而以木鐘泥鑑作證。至此則無容置辨矣。至首段之叩牆壁。次段之叩錢積。末段之以木若泥爲鐘。其思想無一不妙。

句法 鑄銅爲鐘二句爲偶句法。

字法

若字作與字解。令以若字代與字。及以庭代挺。以叩代擊。均爲避熟就生法。

注釋

叩發動意。此卽作擊字解。禮樂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

賣油翁

詳見本篇。

歐陽修

前見

陳康肅公堯咨善射。當世無雙。堯咨亦以此自矜。一嘗射於家圃。有賣油翁釋擔而立。睨之久而不去。見其發矢十中八九。但微頷之。康肅問

點睛手熟

手熟二字與前
段作瘦筆急極
佳。此之謂之知
全。

曰。汝亦知射乎。吾射不亦精乎。翁曰。無他。但手熟爾。一康肅忿然曰。爾安敢輕吾射。翁曰。以我酌油知之。乃取一葫蘆置於地。以錢覆其口。徐以杓酌油瀝之。自錢孔入而錢不溼。因曰。我亦無他。惟手熟爾。康肅笑而遣之。

篇法。是篇以戒矜作柱。前路寫矜字。後路寫不必矜。起數語從善射敍入。是爲敍事兼問難法。○是文亦爲辨體。其在陳堯咨一面語皆作傲然口吻。在賣油翁一面語皆作冷雋口吻。二者間出。遂生奇趣。而前篇辨物理。茲篇辨事理。又同而不同者也。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自矜爲第一段。此段以善射作柱。惟善射故自矜。自嘗射於家圃。至但手熟爾爲中段。此段以賣油翁之輕視堯咨作柱。而以睨之微領逼出手熟二字。自康肅忿然以下爲末段。此段以酌油作柱爲手熟之證。

句法。汝亦知射乎二語爲宕句法。

字法。睨字領字笑字均稱量而出。笑字又與睨字領字作呼應。

注釋。陳堯咨字嘉謨。宋蜀人。康肅其諱也。精於弧矢術。自號小由基。咸平中進士第一。爲知制誥。出

守荆南。其母馮氏問曰。汝典名藩。有何異政。咨曰。州當孔道。客以堯咨善射。無不歎出

服。母曰。此非汝父之志也。以杖擊之。領許之也。杓勺。俗讀若著。瀝瀝也。

臨江之麋

爲臨江府。號爲鹿之大者。

柳宗元

唐人。字子厚。德宗時舉進士。憲示時左遷爲永州司馬。在永十餘年。

從重誕說起爲
一本段末句略翻
一筆

臨江之人。畋得麋。攜歸畜之。入門。羣犬垂涎。揚尾皆來。其人怒撻之。自是日抱就犬。習示之。使弗動。稍使與之戲。積久。犬皆如人意。一麋稍善。然時啖其舌。一三年。麋出門外。見外犬在道。甚衆。走欲與爲戲。外犬見而喜。且怒。共殺食之。狼藉道上。麋至死不悟。

篇法。是篇以小人恃寵致禍作柱。先說麋之與家犬爲友。次說麋之與外犬爲友。末說

麋之至死不悟。而小人恃寵忘禍之意。已隱含於語句之中。是爲渾含法。○是文爲記

事體。可參看本冊第一篇貓捕雀。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臨江之人至皆如人意爲第一段。此段以犬之畏主愛麋作柱。而以羣犬垂涎與犬如人意作章法。自麋稍大至啖其舌爲第二段。此段以麋之狎家犬

此段寫犬啖麋
殺舌爲下文犬之
殺麋作引
此段寫麋狎外
犬之愚

作柱而以犬爲良友。犬啖其舌作章法。自三年以下爲末段。此段以麋與外犬爲戲。作柱而以犬喜麋死作章法。

句法。以爲犬良我友二句爲頓句法。

字法。揚尾二字極有神致。俯仰二字活用。喜且怒狀得意奮擺之勢。

注釋。麇麌獸名。似鹿而大。鹿子也。狼藉狼之食物。離散雜亂。故以喻不甚愛惜物力者。

永某氏之鼠

永卽今湖南零陵縣。
前清永州府治。

柳宗元

見前。

永有某氏者。拘忌異甚。以爲己生歲值子。鼠子神也。因愛鼠不畜貓。禁童僕弗擊。鼠倉廩庖廚悉以恣鼠不問。一由是鼠相告。皆來某氏飽食而無禍。某氏室無完器。施無完衣。飲食大率鼠之餘也。晝累累與人兼行。夜則竊噭鬪暴其聲。萬狀不可以寢。終不厭。一數歲。某氏徙居他州。後人來居。鼠爲態如故。其人惡之。乃假五六貓。闔門撤瓦灌穴。羅捕之。殺鼠如丘。嗚呼。彼以其飽食無禍爲可恆也哉。

此段寫正面。有此福縱故橫。前之驅。

此段以恣鼠爲反筆。再爲末段。以不厭鼠之殺鼠。

篇法。是篇柱意。謂小人狃於故態。任意驕縱。卒取一網打盡之禍。但假托於事。至末句方輕輕點醒。使通篇主意。全在不言中。是爲點睛法。○文亦記事體。參看本冊第一篇貓捕雀。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悉以恣鼠不問爲第一段。此段以永氏縱鼠作柱。而以愛鼠。恣鼠作章法。自由是鼠相告至終不厭爲第二段。此段以鼠之恃寵無忘作柱。而以無禍不厭作章法。自數歲以下爲末段。此段以殺鼠作柱。而以飽食無禍與中段之飽食無禍作章法。

句法。室無二語爲偶句法。乃假五六貓以下六句句法凝鍊。末句一語斷定。而以搖曳出之。筆有餘妍。墨無旁瀋。

字法。累累二字。形容甚妙。萬狀二字。本以指形。而此借以指聲。如丘狀殺鼠之多。字法新穎。

注釋。拘忌。卜者有日拘忌之說。言因日辰之吉凶。而多所禁也。子。爲十二支之一。卜者言子年生者屬鼠。倉廩。貯糧處也。庖廚。炊飯處也。櫬衣架。羅網也。羅捕。圍處也。櫬也。而捕之也。

送董邵南序

邵南舉進士。屢不得志。去遊河北。時河北諸鎮不稟命朝廷。每自辟士。故邵南欲往。

韓愈

學退之。唐昌黎人。生三歲而孤。自幼知書。日記數千言。及長。盡通六經百家之學。以崇聖道。關佛老。爲己任。官至吏部侍郎。年五十七卒。封昌黎伯。謚曰文。

此段勉董生行
是正寫
是反寫

此段特論燕趙
而董生之不當
往已在言外

燕趙古稱多感慨悲歌之士。董生舉進士連不得志於有司。懷抱利器。鬱鬱適茲土。吾知其必有合也。董生勉乎哉。一夫以子之不遇時。苟慕義強仁者。皆愛惜焉。矧燕趙之士。出乎其性者哉。然吾嘗聞風俗與化移易。吾惡知其今不異於古所云邪。聊以吾子之行卜之也。董生勉乎哉。吾因之有所感矣。爲我弔望諸君之墓。而觀於其市。復有昔時屠狗者乎。爲我謝曰。明天子在上。可以出而仕矣。

篇法。是篇以董生不必往作柱。始言董生之往必有合。中言恐未必合。終諷諸鎮之歸順。是爲開合法。○贈序之體。貴在援引古義。以致其諷勉之旨。始合於古人臨別贈言之意。是文即如是也。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董生勉乎哉爲第一段。此段以燕趙古多感慨之士作柱。見得董生此行未始不可。作一曲折爲末段。作反射文字。自夫以子之不遇時至董生勉乎哉爲第二段。此段以今日燕趙之士未必悉如古時作柱。見得董生此行似可不

必爲末段。作正射文字。其起處五句。再作一曲折下用。然字掉轉應篇首。燕趙多感慨意。然字以下二語已明言。河北風俗之不古。董生極可不往下文恰說。聊以吾子之行卜之。仍不使一直筆。自吾因之有所感矣。以下爲末段。此段以燕趙之士可以出仕作柱。見得董生實不必往是爲正面文字。

句法 吾惡知句爲宕句法。

字法 慕字強字與性字鍼對。

注釋

燕趙當今河北山西等地。感慨悲歌之士

卽樂毅荆軻高漸離等。

進士

隋唐帝設進士科。以詩賦取士。唐制多因

隋舊。

其科目有秀才明經等。其試十

之制。

秀才試方略策五道。進士試時務策五道。策試一經明經試帖經。又口試經義十條。時務策三道。

利器

論語。工欲善其

事。

必先利其器。

望諸君

樂毅去燕之趙

君。

屠狗市酒酣歌於市中。皆感慨不得志之士也。

淮陰侯列傳贊

淮陰侯。漢韓信也。少貧賤。項梁渡淮。信從之。以策于羽。羽不能用。遂歸漢。佐高祖取天下。後爲呂后所殺。列傳者。謂敘列人臣事迹。令可傳於後世。故曰

列傳。曰

司馬遷

字子長。漢太史公之子。生於龍門。本初中爲太史。李陵降匈奴。武帝怒甚。遷楊言。上疑遷爲遊說。下慶刑。乃抽石室金匱之書。上紀黃帝。下止獲麟。作史記。

此說下至不務出段筆面
直呵千始轉入正義出段筆面
致成悟此自無氣出段筆面

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万家。余觀其母冢。良然。一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哉。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血食矣。不務出此。而天下已集。乃謀畔逆。夷滅宗族。不亦宜乎。

篇法。是篇以伐功矜能。以致滅族作柱。前路就贊語作褒詞。後路拈出謀叛作貶詞。前

揚後抑。是謂抑揚法。○是篇文體參看本冊第十八篇韓幹畫馬贊。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良然爲前段。此段爲前路文章。不宜卽說出作意。故以贊美淮陰作柱。爲後路留下地步。自假令以下爲後路文章。法宜將主義切實發揮。故將淮陰受禍之由。曲折寫盡。

句法。後世血食矣。爲頓句法。有此一頓。則下文折轉愈有力。

字法。第二段起句用假令折入。取勢勁峭。姚鎔海魚篇亦用此法。血食之血字。爲死字。

活用法。

注釋。如至也。淮陰今縣名。在淮安縣西北四十里。韓信以楚王改封淮陰侯。行營走覓經也。周召太公卽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血食謂宗祀也。古者

評注古文讀本 第一冊

三六

形牲而祭。故稱血食。左傳。若不從三臣。弔逆信與陳稀謀反。豨果反。高祖擊之。信病不從。陰欲襲殺
押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語本此。弔呂后太子。會有洩其謀者。呂后謀之。蕭相國。詳稱豨死。誣
信入賀。因殺之。

孔子世家贊

史記孔子名丘。字仲尼。魯昌平鄉陬邑人。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世家者。記諸侯本系也。言其下及子孫常有國。孔子無侯伯之位。而稱世家者。太史公以謂至聖。故爲世家。可

司馬遷

見前

借詩虛虛龍起
將讀書觀廟習禮分作三層寫
遂使結尼至聖二字已躍然紙上
如山勢突兀高峻
天空令闊者心豎起眉頭
人凌空提起正人
君王賢人爲布衣形容於至聖
其忽從君王賢人爲布衣二字更透至聖二字

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一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一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拓開心胸。如山勢突兀高峻。
讀書之豎起眉頭者。天空令闊者。
人凌空提起正人。君王賢人爲布衣。
形容於至聖。其忽從君王賢人爲布衣二字更透至聖二字。

篇法。是篇以至聖二字作柱。起手忽憑空極贊。而後入孔氏。既入事而又極贊以終之。先爲虛贊。末乃實贊。是爲文章虛實法。○文體與淮陰侯列傳贊同。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心鄉往之爲首段。此段引詩作起。爲次段之不能去。作伏。

筆。自余讀孔氏書起至不能去云爲第二段。此先說讀孔氏書。次說觀仲尼廟。逐層說入全爲鄉往二字作據。自天下君王以下爲後段。此段以至聖作柱。先說君王賢人生榮沒已。再說孔子布衣能爲天子王侯折中足見孔子固遠勝於君王賢人。此其所以爲至聖也。

句法。低回二句爲贊美句法。可謂至聖矣。爲斷制句法。

字法。衆矣之衆字。已焉之已字。皆簡鍊。

注釋。詩詩即詩經。孔子所刪定三百十一篇。高詩古易。山山仰止。量行行止。見詩經小雅車疊章。書詩出易。魯古國名。今山東濰陽縣。至鄧泗之境。廟堂。廟堂祀孔子者。即今之所謂。

文。布衣孔子無食邑。故曰布衣。六藝禮樂射。折中折。斷也。中。當也。

田需貴於魏王。田需魏相。惠子。名施。相質於王。則欲去之者衆。

國策國策第一書。編自劉向。裒合諸國之記。略併重複排比成帙。

田需貴於魏王。田需魏相。惠子。名施。相質於王。則欲去之者衆。

田需貴於魏王。惠子曰。子必善左右。今夫楊橫樹之。則生。倒樹之。則生。折而樹之。又生。然使十人樹楊。一人拔之。則無生楊矣。故以十人之衆。樹易。生之物。然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樹之難而去之易也。今子雖自樹。

提龍作意開門
見山
句句說樹楊拔
謂手揮五弦目可有
送飛鴻
善左右之意可有

於王而欲去子者衆則子必危矣。

篇法 是篇以善左右作柱而以樹楊拔楊之喻以證之是爲提綱兼譬喻法。○是篇文體以樹楊設喻實譬喻也可參觀本冊第十篇歐喻。

章法 通篇一氣呵成不分段落起三句提出作意以下借樹楊拔楊以申明之至末三句用今字拍合本題而說明欲去子者衆足見樹楊拔楊之喻可爲確切不移至通篇文字正義祇有六句餘皆爲譬喻文章以喻義既透正義卽在其中只須輕輕一拍便可了卻一篇文字非喧賓奪主也。

句法 橫樹之三句爲排句兼錯句法然而不勝一人者三句爲開合句法。

字法 樹之之樹字爲死字活用法自樹之樹字爲借用法。

注釋 魏國名戰國初晉大夫魏斯與韓趙共分晉地國號善事善之也左右魏王左右親近之人楊木名與柳不同俗合稱爲

楊柳
非。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

見國策卷十七楚四荆爲楚之本號故稱楚王爲荆王。

國策

見前。

中射之士以爲可食。問謁者正欲爲歸罪。謁者乎三字實爲後段分兩層寫。此獻屢在後段。尚淺者爲後步故可食。爲後段之伏筆。註深者爲一層。意在後射層。士者地步爲歸罪。謁者爲後。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因奪而食之。王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一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問謁者。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而罪在謁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王殺無罪之臣。而明人欺王。王乃不殺。

篇法。是篇因中射之士欲以世無不死之藥諫王。故通篇以死藥作柱。前路敍食藥。後路敍食藥而死。是爲正敍法。至其寫中射之諫王與王之納諫。皆不明說諫字。是又爲渾寫法。○楚王欲罪中射之士。而中射之士則辨其無罪。故亦爲文之辨論體。參看本冊十九篇甲乙辨。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使人殺中射之士爲前段。此段欲爲死藥作引。故於末句特寫王殺中射之士爲死藥。前路虛寫文字。自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以下爲後段。此段實寫死藥以欺王。作柱。蓋王而爲人所欺。是不得謂之王。卽不成其爲國。故獻藥者之罪尤大於謁者也。

句法。是臣無罪爲斷制句法。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

詞文雨日蚌鵠來易水說入使
亦風字中亦日歷物不致
既出只今日明日措力行
風撓橫生易去行

字法 獻藥操藥奪藥。數語蟬聯而下。而獻字操字奪字。均有斟酌。
注釋 謁者司人謁。中射之士。猶後世禁衛兵卒。古之事者。用弓矢。故稱中射。

蘇代說趙惠王

見國策卷三十燕二。蘇代爲蘇秦之弟。惠王即趙惠文王。

國策

見前

趙且伐燕。蘇代爲燕謂惠王曰。今者臣來過易水。蚌方出曝。而鵠啄其肉。蚌合而掩其喙。鵠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卽有死蚌。蚌亦謂鵠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卽有死鵠。兩者不肯相舍。漁父得而并禽之。今趙且伐燕。燕趙久相支。以敝大衆。臣恐強秦之爲漁父也。故願王之熟計之。也。惠王曰。善。乃止。

篇法 是篇說燕趙相爭。強秦必得其利。故蘇代爲燕說惠王。然通篇正文祇有八句。餘

則以鵠蚌喻燕趙。以漁父喻強秦。故爲譬喻法。○文亦譬喻體。參看本冊第二十六篇。

田需貴於魏王。

章法 通篇自首至尾。一氣呵成。不分段落。首句就題直起。以下十五句先說喻意。又次

四句拍到正意。末二句從惠王作結。興起處相映作章法。至其設喻之妙。極爲自然。於鶴則曰啄其肉。於蚌卽曰拊其喙。一啄一拊。正爲久相支三字作形容。惟不相舍。故漁父能得利。惟久相支。故強秦能得利。此譬喻之適相吻合者。

句法。臣恐強秦之爲漁父也。兩句爲雙鎖句法。上句結喻義。下句結正義。

字法。漁父得而并禽之。其得而二字宜作因以解。因鶴蚌相爭。故曰得而禽之而不曰見而禽之也。

注釋。趙國名。戰國時晉幽趙韓魏三家分晉自立。趙燕國名。戰國時稱王。爲七雄之一。在今陝西長安縣。戰國時稱王。易水在今河北省易縣境。蚌殼閉時極堅。鶴嘴食魚類。

卻楚王聘

見莊子
秋水篇。

莊子

周時人。名周。嘗爲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闢。

此段反照下文

兩平字故作疑
問風姿搖曳

天然一答風趣

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竟內累矣。一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者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二大夫曰寧生。

而曳尾塗中。莊子曰：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

篇法。是篇意在不甘束縛，特借龜以設喻。正文僅四語，餘皆譬喻文，故亦爲譬喻法。

通篇始終不說明正意，故又爲渾寫法。○是文借龜以設喻者，亦爲譬喻體，可參看本

冊第十篇甌喻。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首句至願以竟內累矣爲前段。此段寫楚王聘莊子之鄭重，其用

意在一先字。自莊子持竿不顧以下爲後段。此段寫莊子之郤聘，妙在先著不顧二字，便將不甘束縛之意明示大夫。以下特借龜以表明之。至二大夫曰云云，則已將莊子之意說明，故莊子只須以一語了之。

句法。此龜者五句爲宕句法。寧生而曳尾塗中，與吾將曳尾於塗中，皆斷制句法。

字法。巾笥二字爲實字，虛用法。

注釋。濮水。舊道在今河南封丘縣東北。春秋戰國時，有濮水。楚國名。在今湖北省秭歸縣。春秋戰國時，有濮水。

王宮之前殿曰廟。如廟廟廟堂。見莊子秋水篇。

辯魚樂

見莊子秋水篇。

莊子前

問答奇妙此層
卽就所答而詰問
之更妙

拈出本字仍歸
到濂上可謂滴水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儻魚出遊從容是魚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問：「非魚也。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莊子曰：「請循其本。子曰：『女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我知之濠上也。」

篇法。是篇形容樂之化境。妙在於觀魚時觸景生情。故雖只言魚樂而人己物三者之各適其天。自然面面寫足。至其以問答立局。是爲問難法。○是篇亦辨論體也。參看本冊十九篇甲乙辨。

章法。通篇一氣呵成。不分段落。然層折逼清。自起句至安知魚之樂。爲第一次問難。此層尙虛。自莊子曰：「子非我至全矣。」爲第二次問難。此層實寫所以不知魚之樂。合前一問觀之。可悟文章先虛後實法。自莊子曰：「請循其本以下爲末一問難。」此層仍歸到濂上。足見知魚樂之非無所自。而惠子無從再難矣。至以樂字作綫索。以濂上作樞紐。章法渾成。

句法。惠子曰：「我非子五句上三句爲撇句法。下二句爲頓句法。」

字法 全矣之全字卽明字此爲字眼新穎法

注釋 惠子姓惠名施。濠梁相。濠梁下池。儻_{讀若由}魚長而小。時循追求。

跋蔣湘帆尺牘

吳汝綸
字攀甫清安徵桐城人

湘帆一字拙存晚號拙老人。又號漁潭老布衣。清金壇人。僑居無錫。善書。以楷書寫十三經。正孫和進呈。奉旨刻石。列碑雍有拙存堂集。

從見荒川君敘
來路從容中國
人三字爲一國
眼目以已段
君所收藏爲中
天幸也故此所
外名冒語此所
人與也傳正字
知章恰起中此
名作反應不求
法此與中外國字
好以中人與起
此所不確者字
期切即天出海
士謂未將其數
所移二字藏四
人篇中此所外
見荒川君敘

余過長崎。知事荒川君。一見如故。交。荒川有舊藏中國人蔣湘帆尺牘。一冊視余屬爲題記。一湘帆名衡。自署拙老人。在吾國未甚知名。而書甚工。竟流傳海外。爲識者所藏。弄似有天幸者。一鄉曲儒生。老死翰墨。名不出閭巷者。曷可勝道。其事至可悲。而爲者不止。前後相望。不絕也。一藝之成。彼皆有以自得。不能執市人而共喻之。傳不傳。豈足道哉。得其遺迹者。雖曠世殊域。皆流連慨慕。不能已。亦氣類之相感者然也。一觀西土之藝術。爭新炫異。日暮之五都之市。以論定良窳。又別一風教矣。

篇法 是篇先敍湘帆。次就類於湘帆者發議。而語語與湘帆相激射。其敍事處則略舉

大概發議處則極抑揚頓挫之致。故爲抑揚法。○

文之有跋。取足後之義爲名。常施之於卷末。凡考證之學。於此體爲宜。故與贊及書

後之續於本文後者。各自不同。與本冊第十五篇及第十八篇參觀之。自見其立法之所在。

章法。通篇分四段。自起句至屬爲題記爲第一段。此段敍題跋之緣起。其著眼在中國人三字。與中段之流傳海外三段之曠世殊域。及末段之西士皆有關係。正如高手敲磬。在閒閒佈子時。已統籌全局矣。自湘帆名衡至似有天幸者爲第二段。此段略寫題面。而以天幸二字提清作意。自鄉曲儒生至亦氣類之感也爲第三段。此段騰空發議。包掃一切。有似旁面文章。實於正面切實揮寫。蓋旁面寫得透正義。亦不言而喻也。觀西士以下爲末段。前段以鄉曲儒生陪。此段以西士陪。前段從正面想。此段從反面想。歷歷道來。無一閒筆。

句法。其事至可悲。爲頓句法。一藝之成五句。爲申明爲者不止意。卻用禿接法。明乎此。則用筆自能挺勁。

字法。藏弄二字新穎。竟字似字。爲輕重呼應法。

注釋。長崎當亞美航路之衝。日本最古之商埠也。距上海僅三日程。由上海至日本。必先達長崎。荒川日本人姓。如故。漢書高帝紀。鄒陽傳。尺牘書。皆謂之牘。書札曰尺牘。海外日本爲島國。在我國東海之東。故曰海外。藏弄弄。音舉。通作去。前漢書陳遵傳。遵翰

墨。古以羽翰作。五都集之地。

論藺相如返璧事

趙惠文王時。得楚和氏璧。秦昭王欲以十五城易之。趙王使相如西入秦。相如辭。秦王無意償趙城。使其從者懷璧從間道亡。完璧歸趙。

見前。

梅曾亮

見前。

使。相。如。說。趙。王。立。出。璧。授。秦。使。者。辭。其。償。且。以。輕。十。五。城。而。重。璧。也。爲。秦。罪。秦。計。必。懷。慚。而。不。能。發。不。知。出。此。乃。出。萬。死。不。一。生。之。謀。以。圖。完。璧。而。秦。之。計。固。已。得。矣。何。則。彼。知。不。愛。死。士。而。愛。璧。者。其。國。可。玩。而。唐。也。嗟。夫。趙。爲。秦。辱。久。矣。豈。特。不。償。璧。不。償。璧。其。小。者。耳。一。恥。貧。者。不。能。力。田。輒。與。富。人。爭。席。曰。吾。能。勝。可。乎。吾。是。以。疑。不。帝。秦。而。卻。秦。軍。者。無。是。事。也。

篇法

相如完璧歸趙一事。至今凜凜有生氣。後之論者。大都有褒無貶。文獨撇去陳言。

愈插山在虛閒文筆。彷彿風塵。忽見活潑文境。惟嗟夫四權筆。在虛閒文筆。似謂然。

不見活潑文境。插入喻句。能力田三句。之能入一喻文境。

翻騰或進一層以作波折。熟此諸法無論就題發議與故爲翻案皆能精光迸露卓犖不羣是文筆陣局勢命意結想無不入妙乃深合論事文之體裁者。

章法 通篇劈分兩段自起句至可玩而虜也爲前段中間以不知出此句爲本段之關鍵此句以上乃作者爲相如設計之文此句以下爲責備相如之文以逼出末句之可玩而虜四字自嗟夫以下爲後段突從秦久辱趙作起着一久字足見趙之於秦當以雪恥自勵爲第一義至璧之償否後焉者耳不知務此則趙固無能爲也收處疑趙之不帝秦爲無是事不獨翻陳出新亦且卓有見地熟之覆之自能無一呆筆無一閒筆。

句法 而秦之計固已得矣爲斷句法嗟夫二句爲憤激句法豈特二句爲伸縮句法

字法 輕十五城而重璧不愛死士而愛璧其輕重及愛與不愛等字皆爲鍊字法至首段之玩字跟上得計二字次段之辱字又跟首段之玩字皆爲頂鍼法。

注釋 蘭相如韓厥之後仕趙食采於曲因氏焉趙爲秦辱久矣惠王十九年秦攻趙取兩城十八年又取石城。十九年又取兩城二十五年又破華陽

帝秦秦圍趙之邯鄲魏使說趙帝秦以緩禍晉仲連適趙趙因陳帝秦之害魏使聞之急謝過秦將聞之爲卻軍五十里適公子無忌奪晉鄙軍救趙秦軍遂引去

縹碧軒記

殿堂檻前特起曲椽無中樑者曰軒縹碧同漂淺青色縹碧者猶言淺碧色也

劉大櫆

字耕南號才父清安徵桐城人雍正己酉壬子兩次副榜乾隆丙辰薦舉博學鴻詞官黟縣教諭有海峯集

首段敘明軒名
之所由來措詞
雅秀不蔓不支
用已而接
爲文以未而
反跌可文文段
滌然拓開作記
之由致意道之入
道筆用意境作意
點雖確

吾父讀書於居室之東偏右樹以桐左植以蕉吾父兀坐其間几席衣袂皆爲空青結綠之色因命之曰縹碧軒一已而吾父得足疾暮處者二年疾稍愈間至其中則向之所植蕉皆已蕩爲清風而桐惟一樹存焉笑曰是惡覩所謂縹碧者乎一雖然學以致其道而聞道者未見其人求安之心害之也吾分之所當爲吾求而不得則雖高堂邃室層臺曲沼其亦何裨求而得之則雖在蒼煙白露之中皆以縹碧視之可也奚必區區於是哉言既畢叔子大懶退而爲之記

篇法

是篇以求道爲主起處就題略寫中間含有可惜意末段結出作意故爲正敍法

○文亦爲記事體惟末段將作意暢所欲言與貓捕鼠等篇以一二語點清作意者各有不同前後參觀可悟同一體裁而文境不無同異也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因名之曰縹碧軒爲第一段此段點清題目無甚意義自已而至是惡覩所謂縹碧者乎爲第二段此段記桐蕉皆改觀結處說明不得謂之縹碧爲翻騰法自雖然以下爲末段以求安作波瀾意境開展思想艱澀者讀此可悟生

法結處點清記字爲作記常法。篇中如空青結綠蕩爲清風高堂邃室層臺曲沼蒼煙白露等字皆爲文家使用字眼法與白描法不同。蓋既係修飾之題即宜以修飾之字以點染之非好爲填砌也。

句法

右樹二句爲偶句法。是惡覩句爲含蓄句法。吾求而得之爲雙排句法。

字法

向之之向字爲回顧前文法。蕩字卽化字意。空青結綠四字甚雅。

注釋

几席古時無椅案。置几於牕上。垂則憑之也。草音尋薦也。猶遠音達。深

記夢

江文通夢筆生花。後世傳爲佳話。戴公殆不以爲然。故卽其事而反言之。作記夢篇。闡迷信也。

戴名世

見前。

此段歷述夢境
而以可根結之
覺神仙之不足是
於含蓄者

之驗結之暗寫近日之
夢此段寫昔日之
之不足憑至寫夢不足

余少夢適山間。遇一老父。蒙槲葉於身。坐石上。余異之間。以神仙之術。不答。有頃。天上有紅雲一縷。冉冉下屬地。老父指謂余曰。食此者文章冠海內。余以口仰接吞之。老父復與余有所言。既覺忘之矣。自是七八年來。憂沮病廢。曾未嘗學問。有所發明。回憶曩者之夢。眞可赧也。壬戌之春。屢夢深山大川。汪洋萬頃。峯巒千疊。又往往登臨樓閣壯麗。閑

歸其地是又善於官物者

偉。雲。霞。草。木。變。態。百。出。類。非。人。間。所。有。余。懷。遯。世。之。思。久。矣。力。不。能。買。山。以。隱。而。夢。豈。徒。然。也。乎。然。於。彼。不。驗。又。豈。獨。驗。於。此。也。姑。記。以。俟。之。

篇法 是篇就題直起入後則一片化境殆無柱義之可言其謀篇前寫夢吞雲後寫夢

登深山大川與樓閣等蓋直敍兼併敍法也○文亦爲記事體參看前一篇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真可報也爲前段此段以夢吞紅雲爲經以老人之言爲緯以未嘗學問有所發明爲結果足見夢之不足憑自壬戌之初以下爲後段此段以夢登山川爲經以樓閣雲霞草木爲緯寫得異常蓬勃興會淋漓卻以無力買山爲結果又足見夢之不足憑合前後觀之大致不外夢無可記今之記夢實欲明夢之無足信也至壬戌之初爲前段壬戌以後爲後段是又以時代作章法者

句法 回憶二語爲反應句法而夢句爲宕句法然字二句爲雙收句法

字法 有頃既覺自是爲遞接字法又字爲加一層字法於彼於此爲雙方指點字法

注釋 榆音斛木名其實味旁荒歲人食之神仙天隱子在人曰人仙在天曰天仙在地曰地仙在水曰水仙能通變化龍上曰大鴻臚言是也天下豈有神吞王絳龍城錄韓文公夢人與丹篆一卷吞之旁一人稱仙盡妖妄耳節食服藥差可少病而已吞掌而笑後見孟郊如夢中旁笑者文中吞字殆本乎此

曩者。禮記檀弓。楚。澠洋萬頃。後漢書。叔度。如

伯始以本縣無山。買此山屬石首縣。

陽岐山本屬南平界。胡

贈趙良治序

禮記君子比德於玉。韓非子。楚人卞和獻璞於楚王。玉人不之識。因刖其足。和

抱璞哭於楚山。蓋深惜璞之不能見知於世也。戴公作此。一以美良治之德。一和

以惜良治之不遇。其用意亦猶是矣。

戴名世見前

玉之在璞。人視之塊然石也。棄之於途。有玉人者。琢之得玉焉。人聞之。他日見道旁石塊。然以爲玉也。取而藏之於櫃。噫。玉也。而石之石也。而。又。玉。之。大。抵。如。此。矣。一。夫。玉。不。類。石。然。人。不。視。爲。石。則。非。玉。觀。於。人。之。視。爲。玉。者。可。知。也。其。所。爲。玉。人。者。笑。矣。一。良。治。玉。之。在。璞。者。也。不。幸。而。不。遇。玉。人。於。是。有。小。丈。夫。者。得。之。熟。視。之。笑。曰。此。塊。然。石。也。噫。良。治。真。玉。之。在。璞。者。也。他。日。有。玉。人。者。琢。之。得。玉。焉。而。後。知。其。非。塊。然。石。也。一。噫。吾。行。見。夫。小。丈。夫。者。之。石。之。滿。其。櫃。也。已。

以塊然句作復筆尤覺神情宕濶筆爲玉爲石讓石爲玉歷歷寫來石爲玉歷歷寫來石爲玉歷歷寫來石爲玉歷歷寫來石爲玉歷歷寫來石爲玉歷歷寫來

篇法。是篇以玉喻人。以未治之玉。喻不遇之人。以世無識玉之人。喻世無知人之人。故爲譬喻法。○贈序之體。貴在援引古義。以致其諷勉之旨。故與尋常序跋不同。是篇借完善筆力健舉。前文作結篇法。以一長句回應。

玉以喻不知人之人。亦諷勉之意也。

章法。通篇分四段。自起句至大抵如此矣爲第一段。此段寫世無識玉之人。自夫玉不
類石。至爲玉人者笑矣。爲第二段。此段寫世人之以石爲玉。以上兩段。皆從玉字反正。
立說於良治一面。不著一字。然於本意卻如立竿見影。乃知贈序之作。亦不妨如史論。
之用。冒頭但須玩其用意。用筆均清輕流利耳。自良治起至知其非塊然石也。爲第三
段。此段點題。將正喻鎔鑄一片。末一句爲一段。此句與首段三段。均相應用。用筆之矯健。
用意之周密。措詞之簡單。無不一一入妙。通篇塊然石凡四見。是以此三字作前後章
法。而第八句勿變調作石塊。然蓋餘三句。皆爲每層之末句。惟此則爲未了之句耳。
句法。玉也。而石之石也。而玉之爲環句法。大抵句爲包括句法。兩嘆字爲複句法。

字法。石之玉之石玉二字。皆爲死字活用法。

注釋。

璞未治之玉也。玉人。萬鑑。必使玉人彫琢之。藏。檀。論語。檀。讀論語。檀。讀

愍子

篇。以爲世之無達感。無灼見。不識不知者。皆愍子類也。

宋琬

見前。

已有下段
此段用意從
方書作結而
然尤極
為方相爭脫體從鵠
為去路悠然
為依賴與愁子中
有情趣此段
為伏筆其意中
互相依賴與愁子中

之爲物不能行方寸且善餕是蟲得食而飽以其餘飼蛤蛤利其哺已也至暮則張殼納之是蟲以爲華堂廣廈酣寢無憂故樂爲盡力質明而出日凡數飼如人之納僦屋錢也一漁人取蛤在夜半潮退時蟲睡未醒而蛤已爛釜底矣剖之中有一小蟹間有空其二三乃其最勤而蚤出者度其歸必曰主人遷居得毋厭我去乎蟲於方書無正名土人呼爲愁子云

篇法 是篇首段敍愁子次段敍蛤與愁子末段敍漁人與蛤及愁子其首段以愁子爲主無論矣卽次三兩段亦是以愁子爲主惟次段則以蛤爲緯末段更以漁人與蛤爲緯通體於鋪敍中極盡參互錯綜之妙故爲錯敍法○文亦爲說體與擁劍篇等無異惟彼篇於末數語皆點醒作意此則始終不露本意故作寓言體觀之亦無不可

章法 是篇分三段自起句至無所棲焉爲首段此段寫愁子之形及其所在之處清機徐引不脫不黏自蛤之爲物至納僦屋錢也爲第二段此段寫蛤與愁子之意各有所因其主意注重愁子而兩物夾寫左右映帶靈變異常自漁人取之以下爲末段是段

立論不外乎勤生惰死四字乃欲令性成怠惰者鑒懲子而有所警也。

句法 哉利其哺己也爲頓句法。日凡數句爲總括句法。如人之納僦屋錢也爲譬喻句

法度其歸三句爲代字訣法。

字法 通篇自末句外皆用蟲字是以一字代題法。

注釋

戎菽爾雅。戎菽謂之荏。潮汐海濱。朝曰潮。夕曰汐。潮者。海水定期漲落之稱。其故由於日月之吸

在反對方向。地球被掣退縮。離水平線。均成高潮。而同時相距九十度之兩天。因海水被引他移。潮最低落。每晝夜地球自轉一週。故潮水之漲落共一度。又朔望日月之兩吸力相合。故潮量大。上下弦。兩吸力互消。故張殼。蛤殼有黑色之韌帶。以綰結之。此帶質明。禮記。質明。神農之時。民有疾病。未知藥溫平熱之性。辨其君臣佐使之義。神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

論仁

仁。人所以爲人之理也。愛人無私者謂之仁。果核中實亦曰仁。人而不仁。不得謂之仁。人果中無仁。不能復得果。此仁之所以可貴。魏公著此論。欲人之知有仁而保存之也。

魏源

字默深。清湖南邵陽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官江蘇高郵州知州。有古微堂集。海國圖志等。

先說仁不因樹
枯爲次段樹
次說仁不因形
氣以生死比附
此極精於此義
段納正義於

因樹以爲榮枯者。華也。華之內有果。果之內有仁。迨仁既成而不因樹以榮枯矣。一因氣以爲生死者。身也。身之內有心。心之內有仁。迨仁既成而不因形氣以生死矣。一性根於心。萌芽於意。枝分爲念。鬯茂爲情。

喻義中既極自
歷述聖人善人
君子衆人以之果人
而借詩以結之
簡義靈物亦淨

則性之華也。善其果實之熟。惡其荆棘之歧乎。果復其核。情返乎性。核復生果。由一至萬。則果徧天下。衆善齊歸。而性大成矣。故曰。天下歸仁焉。一聖人以天下萬世爲果。善人君子以一國數百年爲果。衆人以一身一家爲果。詩曰。實種實夷。實堅實好。

篇法。是篇借果中之仁爲心中之仁作證。前半分寫。後半合寫。故爲正喻夾寫法。○文爲論說體。而與論史事者不同。論史主乎品評。此論主乎說理。參觀本冊論蘭相如事。其用筆立局結構措詞。即可得異同之點。

章法。通篇分四段。自起句至而不因樹以榮枯矣爲首段。此段言果內之仁之可貴。至其以華陪果。以果陪仁。探源立論。借賓定主。可謂無一懈筆。自因氣以爲生死者。至不因形氣以生死矣。爲第二段。此段言心內之仁之可貴。以身陪心。以心陪仁。與上段文法無異。惟前段指樹言。此段指人言。是以樹作人之陪客也。自性根於心。至天下歸仁焉。爲第三段。此段言凡人保全其性。卽保全其仁。自聖人以下爲末段。此段言人各有其果。其僅論果字似抛荒仁字。不知言果卽仁亦在其中。

句法。性根於心四句爲銜接句法。善其果實二句爲宕句法。故曰二句爲斷制句法。聖

人三句爲排句法。

字法。根字萌芽字枝分字鬯茂字果實字荆棘字皆爲借用法。善其惡其兩其字作殆字解。不用殆而用其亦字法之可法者。

注釋

華與花同。經典氣呼吸也。呼炭氣吸養花多作華。

心臟名在肺下。古謂心爲思慮之官。凡屬思慮者皆告

心曰心。今亦以意識之現象精神之狀態謂之心神。

性生之質也。如意心所計。念思念。性動也。天下歸仁焉。見論語。實種實萎實堅實好雅。稱謂播

種。萎。枝葉黃長也。

堅好。指果實言也。

與陳元孝書

名恭尹。字元孝。明順德人。自號羅浮布衣。與李元仲。魏叔

魏

禮
字公和。一字季子。明江
西寧都人。有季子文集。

古人云。閉門造車。出門合轍。今之閉門者。轍非不。合彼所謂轍。而非。天下之轍。一故楚子曰。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艱難險阻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一武侯臥隆中。定三分之計。然居當四衝。司馬龐徐諸人。日相講論。習知天下之故也。一禮近出遊。始知平日揣摩實古。人之。插空衍寫來絕不。以經一證。次三兩段。一證。以經一證。次三兩段。一證。提清非天下之轍。足見遊歷之不可緩。故此段實爲全篇之提綱。插空衍寫來絕不。勸懲於本。勸懲於本。

糟粕雖形似不遠實如宋人資章甫適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故讀書亦在讀其所無見其所反則不爲古人所誤矣。

篇法 是篇起處以古語作證中兩段以古人作證故爲文之引證法○文體見前與司

馬溫公書

章法 通篇分四段。自古人至非天下之轍爲首段。自故楚子至蓋知之矣爲次段。自武侯至習知天下之故也爲三段。自禮近出遊以下爲末段。然首段與三段一則上三句開下四句合。一則上兩句開下四句合。是爲開合敍法。次段與末段皆爲直敍法。而末段中間雖字之四語特用喻言以證明正義。以下結清讀書之法自不必多著議論矣。故合觀全篇其敍次皆錯綜變化絕不板滯然亦行所無事若一矜持便落呆相。句法 轍非不合爲撇句法。習知天下之故爲申明句法。雖形似不遠爲曲折句法。

字法 合彼之彼字與下句之天下二字爲反對字法。習知之習字卽熟字。

注釋

楚子卽楚名重耳。晉獻公子。獻公二十二年。重耳四十三。因驪姬故奔狄。後適楚。楚成王以諸侯之禮待之。及反晉。年已六十二。共在外實十九年。武侯姓諸葛。名亮。佐漢昭烈帝定蜀。封武鄉侯。隆中陽城西三十里。司馬龐徐卽司馬徽。字德操。雅號。字士元。徐庶。字元直。糟粕酒滓也。宋人資

章甫而適越見莊子逍遙遊。齊章甫。註齊貨也。章甫殷冠也。以冠爲貨。

說虎

桀紂尙力。湯武尙智。楚項尙力。漢高尙智。卒之桀紂滅於湯武。楚項滅於漢高。力不敵智。此其大較也。劉公有鑒於此。爰作虎說。以爲世之恃力者戒。漢

劉基見前。

虎之力。於人。不啻倍也。虎利其爪牙。而人無之。又倍其力焉。則人之食於虎也。無怪矣。一然虎之食人。不恆見。而虎之皮。人常寢處之。何哉。虎用力。人用智。虎自用其爪牙。而人用物。故力之用。一而智之用。百爪牙。之用。各一而物之用。百以一敵百。雖猛必不勝。一故人之爲虎食者。有智與物。而不能用者也。是故天下之用力。而不用智。與自用。而不用人者。皆虎之類也。其爲人獲而寢處其皮也。何足怪哉。

篇法。是篇就虎字直起。中間由虎說人。末更說人之無異於虎。故爲直敍兼併敍法。○

文爲論說體。有開合。有淺深。然構局用筆發議。皆不作雄偉排奡狀。蓋小品文字也。故係之以說。與弄猴及擁劍等篇相同。

章法。是篇分三段。自起句至無怪矣。爲第一段。此段說虎之猛。爲第二段蓄勢。自然虎

之食人至雖猛必不勝爲第二段。此段說虎之無能爲與上段適相反。自故人之爲虎食者以下爲末段。此段說人若如虎有力而無智則無異於虎亦必爲人所獲合三段觀之每段皆用轉接愈轉愈深。首段說虎能食人人皆知之其義淺次段說人能勝虎則知者不多其義深。末段說人能勝虎而其猛實無異於虎并其爲人所獲亦無異於虎則知之者尤鮮其義更深。

句法 不啻倍也爲省字句。法人之食於虎爲倒句法。用一用百亦爲省字句法。

字法 利其爪牙之利字爲死字活用法。

注釋 不啻不但也。見大學。寢處其皮左傳莊公爲勇爵。殖韓郭最欲與焉。州韓曰。二子者。譬於禽獸。吾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

野鶴軒壁記

語見本篇。

歸有光

見前。

在此段
亦文因
增覺境及
此不嫌重
軒及泉石
之足獨寂寞

嘉靖戊戌之春余與諸友會文於野鶴軒。一吾崑之馬鞍山小而實奇。軒在山之麓旁有泉芳冽可飲稍折而東多盤石山之勝處俗謂之東崖。亦謂劉龍洲墓以宋劉過葬於此墓在亂石中從墓間仰視蒼碧嶙峋。

此段記創軒人。妙文旣在軒之。足正爲顧後人。見此軒。

峋。不見有土。惟石壁旁。有小徑蜿蜒出其上。莫測所往。意其間有仙人居也。一始慈谿楊子器名父創此軒。令能好文愛士。不爲俗吏者。稱名父。今奉以爲名父祠。嗟夫。名父豈知四十餘年之後。吾黨之聚於此耶。時會者六人。後至者二人。潘士英自嘉定來。汲泉煮茗。翻爲主人。余等時時散去。士英獨與其徒處。烈風暴雨。崖崩石落。山鬼夜號。可念也。

篇法 不就軒形及布置等立說。但從附近之墓及創軒之人落筆。蓋因地以人傳。非是卽不足以盡題妙。然於地之幽寂。與夫對於軒之感情。仍復躍然紙上。是爲烘托法。

文爲記事體。然與前數篇之記事文。恆於結尾點出記字者。則又不同。彼此參觀。獲益當更不淺。

章法 通篇分四段。首段僅兩句。點清軒字。自吾崑之馬鞍山至。意其間有仙人也。爲第二段。此段申明軒字。記山之因人而勝。自始慈谿至吾黨之聚於此耶。爲第三段。此段亦申明軒字。用始字補記創軒之人。自時會者六人以下爲末段。此段始記會於軒中之人。合全篇觀之。係以軒字爲經。以劉龍洲楊子器及至會諸人爲緯。至其敍次。本宜

先敍創軒之人。因次段與末段無相生之妙。故以創軒人敍在第三段。以始字作補敍法。以吾黨之聚於此耶。領起末段安章宅句。煞費經營。此所謂章法也。

句法。意其間爲推想句法。嗟夫三句爲感歎句法。士英獨與其徒處爲題後餘波。悠然不盡。

字法。始字爲補敍字法。會字爲拍合本題字法。時爲按時立論字法。

注釋。

嘉靖明世宗會文見論語君子軒見前標

馬鞍。慈谿屬浙江省。嘉定屬江蘇省。劉龍洲即劉過之別號。過

山。在縣治西北隅。廣袤三里。高七十丈。山之右曰馬鞍峯。孤峯特秀。稱一邑之勝。志云。山本名

震川別號記

詳見本篇。

歸有光

前。

此段記別號之所由來而前三句卻說不喜稱道人號欲揚先抑用筆極曲旋受仍從反面盤欲受而仍此段又記震川之以不來記震川

余性不喜稱道人號。尤不喜人以號加己。往往相字以爲尊敬。一日諸公會聚里中。以爲獨無號稱不可。因謂之曰震川。——余生大江東南。東南之藪。唯太湖。太湖亦名五湖。尙書謂之震澤。故謂爲震川。云其後人傳。相呼久之。便以爲余所自號其實。漫應之。不欲受也。——今年居京師。

此文境極爲曲折。用筆清妙，字音如墓字音，爲曲段記文，是爲正面文。未段始點出白，是爲正面文。末句忽隱忽現，爲折字。

識同年進士信陽何啓圖。亦號震川。不知啟圖何取爾。啟圖大復先生之孫。汴省發解第一人。高才好學。與之居。恂恂然。蓋余所忻慕焉。昔司馬相如慕蘭相如之爲人。改名相如。余何幸與啟圖同號。因遂自稱之。蓋余之自稱曰震川者自此始也。因書以貽啟圖。發余慕尙之意云。

篇法 是篇以名號作住。前半寫人以稱號相加。後半寫因忻慕而加號。是謂正敍法。○文亦爲記事體。然以前篇相較。其構局實有不同。前篇用補寫。此篇用遞寫。可見同一體裁。而用法則彼此各異。互證參觀。自能相題立法。不致千篇一律矣。

章法 是篇分四段。自起句至謂之曰震川爲第一段。此段記稱號之來由。自余生大江第三段。此段記慕賢人而加以稱號。自昔司馬相如以下爲末段。此段記自己稱號之始合。全篇觀之。先從無號說到有號。次言有號不敢自居。末言效法古人而自稱之。層脫卸至爲分明。然每段皆另提作起。波瀾壯闊。故無平直之嫌。

句法 余生大江東南。今年居京師。昔司馬相如慕蘭相如之爲人。三句皆提筆中之突

起句法。蓋余之自稱曰震川者自此始也。爲溯源句法。

◎字法○發余慕尚之發字作表字解。不用表而用發。以發字雅馴也。

◎注釋○

號周禮官掌辨六號。註字禮記曲禮。男子二十冠而字。敬其名也。

大江東南崑山爲江蘇崑山人。崑山在江南。故云大。

江東。蘇音瘦。聚水處也。

太湖跨江浙兩省。周六百八十餘里。面積三萬六千頃。

五湖。太湖之中有五名。一曰

西湖。一曰海湖。信陽河南信

湖。一曰莫湖。一曰菱湖。一曰

胥湖。一曰胥陽縣。汴省後周改梁州爲汴州。

何大復名景明。一字仲默。信陽人。八歲能詩

書舍人。志操耿介。尚節以科目取士。發解明以科目取士。授中

義。歸榮利。年二十九卒。發解者鄉舉之第一人也。

司馬相如漢人。字長卿。

○書舍人。志操耿介。尚節以科目取士。發解明以科目取士。授中義。歸榮利。年二十九卒。發解者鄉舉之第一人也。

司馬相如漢人。字長卿。

記先夫人不殘鳥雀

鳥雀。生物也。武陽君不加殘害。卽慈仁事業之發端。不得目之。以婦人之仁。坡公記此。一以見善則稱親。一以見借題寓意。亦

有爲而言之作也。

蘇軾見前

吾昔少年時所居書室前有竹柏雜花叢生滿庭衆鳥巢其上武陽君惡殺生兒童婢僕皆不得捕取鳥雀數年間皆巢於低枝其轂可俯而窺也又有桐花鳳四五日翔集其間此鳥羽毛至爲珍異難見而能馴擾殊不畏人閭里間見之以爲異事此無他不忮之誠信於異類也

呆滯
民謂以虎苛爲殘掉
夜鐘聲妙筆
傳誦文妙文
王豈獨秋

有野老言。鳥雀巢去人太遠。則其子有蛇鼠狐狸鴟鴞之憂。人旣不殺。則自近人者。欲免此患也。由是觀之。異時鳥雀巢不敢近人者。以人爲甚。於蛇鼠之類也。苛政猛於虎。信哉。

篇法。是篇先記不殘鳥雀。次記鳥雀之近人。通體皆就正面據事直書。是爲正敍法。文亦爲記事體。惟以成語作結。與尋常點清記字者不同。

章法。通篇分前後兩段。自起句至信於異類也爲前段。此段入題後。分兩層寫。一寫尋常之鳥。一寫珍異之鳥。而以閭里之間見作一波折。文境開展。意境逼湧。最便摹仿。且有野老言以下爲後段。其起處用意。與首段之間。里聞見。適相反。蓋前段故作開筆。此處則拍合題面。即以野老之言作證。由是觀之。以下順勢點醒。作意心靈手敏。要言不煩。

句法。此無他。爲撇句法。又有桐花鳳四五爲加一層句法。

字法。篇中巢字。皆死字活用法。

注釋。武陽君蘇公母程氏。封武陽君。鑿音寇。鳥之桐花鳳一名翔集。見論語。翔珍異。見書經。珍不枝枝。害禽。不枝也。害。初生明。桐花

性不求。苛政見論語。
禮記見檀弓。

記與歐公語

節飲食。寡嗜慾。勤運動。皆衛生卻病良方。偶得微疾。乞靈草木。收效與否。未可必也。坡公本此意。演成此篇。被歸信方書者。讀此。當啞然失笑。

蘇軾見前

歐陽文忠公嘗言有患疾者。醫問其得疾之由。曰乘船遇風。驚而得之。醫取多年植牙爲植工。手汗所漬處刮末雜丹砂。伏神之流飲之而愈。今本草注別藥性論云。止汗用麻黃根節及故竹扇爲末服之。文忠因言。醫以意用藥多此比。初似兒戲。然或有驗。殆未易致詰也。予因謂公。以筆墨燒灰飲學者。當治昏惰耶。推此而廣之。則飲伯夷之盥水。可以療惡疾矣。公遂大笑。一元祐三年閏八月十七日舟行入潁州界。坐念二十年前見文忠公於此偶記。一時譚笑之語。聊復識之。

此段先敍事後論斷層次逼清
此段引用史事。運實於虛比兩事。
用法完密追敍。

篇法。是篇就歐公所言引伸觸類據事直書。亦爲正敍法。○文亦爲記事體。參觀以前。

記事各篇。

記與歐公語

六五

◎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未易致詰也爲第一段。此段純記歐公之言。自予因謂至公遂大笑爲第二段。此段記坡公之言。自元祐三年以下爲末段。此段記語之時與語之地。合觀全篇。以歐公語爲第一層。以坡公自語爲第二層。因題既云記與歐公語。自當以歐公語敍於前半篇。次敍坡公自語。則與題中與字適合。以地與時作第三層。則去路悠然無鼓衰力竭之病。

◎句法 飲伯夷之盥水八句爲疊句法。

◎字法 貧字僕字怯字惡疾字皆斟酌妥善。

◎釋 歐陽修字永叔。宋廬陵人。四歲而孤。母鄭氏。守節教子。家貧。以荻畫地學書。舉進士。仁宗時爲諫官。論事切直。韓琦范仲淹相繼罷去。修上疏極諫。出知滁州。後復召回。著有五代史。拖待可切。丹砂砂即硃砂。伏神神即茯麻黃。發汗之藥。其伯夷殷孤竹君子讓國。於弟爲聖之清。比干殷紂諸父。諫而樊噲漢高祖之將。鴻臚宴時。項莊舞西子。古之美婦人。劍欲擊高祖。噲持盾突入衛之。西子珥耳飾也。

錄趙貧子語

古人謂以學愈愚。以爲世無不愚之人。惟學始可以不愚。坡公錄趙貧子語。欲人之自知其愚。不可有所負而不學也。

蘇 輓

見前

趙貧子謂人曰。子神不全。其人不服。曰吾僚友萬乘。蠻蠻三軍。糠粃富

從反面透出神
之所以爲神領
起下段文字領
問語奇妙

下文流解分明
深入顯出筆曲
而達

貴而晝夜生死何謂神不全乎貧子笑曰是血氣所扶名義所激非神之功也。明日問其人曰子父母在乎曰亡久矣嘗夢見乎曰多矣夢中知其亡乎抑以爲存也小皆有之貧子曰父母之有亡不待計議而後知者也晝日問子則不思而對夜夢見之則以亡爲存死生之於夢覺有間矣物之孝子而難知者甚於父母之存亡子自以神全而不學可憂也哉予嘗與其語故錄之。

篇法是篇設爲問答一難一伸故爲問難法○錄記也如王質之紹陶錄朱子之伊洛淵源錄名臣言行錄吳師道之敬鄉錄皆是。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非神之功也爲第一段此段辨神之全不全其一問一答皆用排調覺文氣充沛橫厲無前自明日問其人曰至可憂也哉爲第二段此段借父母之存亡與夢中之恍惚以證其神之不全至其以三乎字兩矣字盤旋跌宕爲下半段蓄勢是文之得神韻者予嘗與其語二句爲末段此二語點出錄字不蔓不支句法僚友四語爲倒句法順言之卽以萬乘爲僚友視三軍若螻蟻視富貴若糠粃視

生死若晝夜。

字法。有間矣。卽有不同者矣。必云有間矣者。省字法也。物之物字。實卽事字。不云事而云物者。以物字較典也。

注釋。僚友見曲禮。萬乘指君言。孟子有視刺禮。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物即大學物。有本末之物。

遊大字院記

語見本篇。

歐陽修

見前。

此段出虹霞雲特地寫遊於此段之前。前記遊於此段之後。此文境絕不對地寫意。桃極對春姿等寫詠於寂寞等處。

六月之庚。金伏火見。往往暑虹。晝明驚雷。破柱鬱雲。蒸雨斜風。酷熱非有清勝。不可以消煩炎。故與諸君子。有普明後園之遊。一春笱解籜夏潦漲渠引流。穿林命席。當水紅薇。始開影照波上。折花弄流。銜觴對奕。非有清吟嘯歌。不足以開懽情。故與諸君子。有避暑之詠。一太素最少飲詩。獨先成坐者。欣然繼之。日斜酒歡。不能遍以詩寫。獨留名於壁。而時之勝。而爲後會之尋云。

結爲詩及因酒及詩未段尤有餘不盡。張本全盡。

篇法。不記大字院之來歷風景等事。但記遊時之情景。著意全在一遊字。故爲正敍法。

○文爲記遊體。參觀遊承天寺等篇。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首句至普明後園之遊爲第一段。此段敍夏時之所以遊。中間用非有不可及故。與諸君子等一推一輓。流利輕圓。自春筍解籜。至避暑之詠爲第二段。此段敍遊時所以宜詠。仍用非有不足。及故與諸君子等看似板滯。然意境與前段不同。故但覺其流利。而不覺其複衍也。自太素最少飲以下爲末段。此段敍遊時之勝。通篇章法。全在遊字前後布置。層次井然。一絲不亂。一結尤去路悠然。

句法。春筍四句。及折花二句。皆爲對偶句法。

字法。暑。虹。驚雷。鬱雲。蒸雨。之。鬱。蒸。二字。皆爲六月中之虹雷雲雨作形容。

注釋。庚。陰陽書。夏至後第三庚爲初伏。第四庚爲中伏。立秋後初庚爲末伏。金伏火見。而相生。至立秋以金代火。金畏火。故至庚日必伏。虹。太陽光線。與水氣相映。驚雷。易。震驚。

與梅聖俞書

梅聖俞。宋人。名堯臣。聖俞。其字也。工詩。歐陽修以爲詩友。宋仁宗召試進士

集十四

歐陽修

見前

首段因泉及山
次段因山及景
歷歷寫來文境
如畫

池亭名花布置
妥貼寫以妙筆
文境尤爲生動

其他二句略作
一鑽極盡曲折
頓挫之妙文至
此已無贅矣故
可將索詩道出
一篇之結束

某又啟。去年夏中因飲滁水甚甘。問之。有一土泉在城東百步許。遂往訪之。乃在山谷中。一山勢一面高峯。三面竹嶺回抱。泉上舊有佳木。一二十株。乃天生一好景也。一遂引其泉爲石池。甚清甘。作亭其上。號豐樂亭。亦宏麗。又於州東五里許。菱溪上有二怪石。乃馮延魯家舊物。因移在亭前。廣陵韓公聞之。以細芍藥十株見遺。亦植於其側。其他花竹。不可勝紀。山下一徑。穿入竹篠。蒙密中豁然路盡。遂得幽谷。一已作一記。未曾刻石。亦有詩託王仲儀寄去。不知達否。告乞一篇。留亭中。因便望示。及千萬千萬。

○篇法 是篇因泉及山。因山及景。因景及作記。作詩據事直書。爲正敍法。文體參看前

與陳元孝書。

○章法 通篇分四段。自某又啟至乃在山谷中爲第一段。此段寫滁水之所在。用筆飄忽。如御風而行。自山勢一面高峯至天生一好景也爲第二段。此段寫山景。先寫一面後

寫三面思致周密詞意尤簡潔可愛。自遂引其泉爲石池至遂得幽谷爲第三段。此段寫山上之布置及山下之路中間寫亭之號及石與牡丹之所由來皆用遞寫法故取裁雖多仍有一綫穿成之妙。自己作一記以下爲末段此段寫乞詩爲作書之本意。

句法如山勢一面高峯及遂引其泉爲石池與已作一記等語皆爲每段直接句法。其他花竹不可勝記則爲總括句法。

字法又於州東之又字爲加一層字法亦植之亦字。其他花竹之其他字皆爲連類字法。

注釋

滁水在今合肥縣東北。志云源出肥城。

山滁縣西南。菱溪源出永陽嶺。

豐樂亭在滁東七里。豐樂亭築於歐陽修治滁之明年。

馮延魯五代南唐人。韓公名琦。字稚珪。宋記歐公作公。樂亭記。王仲儀名應鳳。

河南相州人。

記樂亭記。宋鄆人。

隱隱見雲霞龍鳳草樹之形。

跋平泉草木記

平泉莊名。劉談錄。李相國宅。平泉莊去洛城三十里。奇木臺榭若遺仙府。有虛懶。前引泉水。縈廻穿鑿。像巴陵洞庭。十二峰九派。迄於海門。皆

歐陽修見前。

右平泉草木記。李德裕撰。余嘗讀鬼谷子書。見其馳說諸侯之國。必視

李德裕撰爲好
字立案非閒筆
借鬼谷子作證
驟看似遠實則
讀者確切是善於引
慎其所好爲一
篇之主故於入
題後特爲提出
前段凌空此段
拍合起落便捷
得心應手

其爲人材性賢愚剛柔緩急而因其好惡喜懼憂樂而捭闔之陽開陰
塞變化無窮顧天下諸侯無不在其術中者惟不見其所好者不可得
而說也一以此知君子宜慎其所好蓋泊然無欲而禍福不能動利害
不能誘此鬼谷之術所不能爲者聖賢之高致也其次簡其所欲不溺
於所好斯可矣一若德裕者處富貴招權利而好奇貪得之心不已至
或疲弊精神於草木斯其所以敗也其遺戒有云壞一草一木者非吾
子孫此又近乎愚矣

篇法

是篇柱意在無所好而不敗與有所好而必敗其前半借鬼谷子以反形李德裕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不可得而說也爲第一段此段論鬼谷子之書末二句點
出好字略露作意其於首二句後即接鬼谷子文境甚奇自此以至斯可矣爲第二

段此段從無所好而不敗立論於上段爲申說於本題爲反面自若德裕者以下爲末
段此段寫正面歸到敗字與前兩段反正相生極易撫仿

句法。顧天下兩句與惟不見兩句爲開合句法。禍福兩句爲疊句法。處富貴招權利亦

爲疊句法。此又近乎愚矣。爲加一層句法。

字法。其次二字爲兩層脫卸字法。溺字爲借用字法。至或之至字爲充類字法。

注釋。李德裕字文靖。唐武宗召爲宰相。鬼谷子無姓名。戰國時隱居頽川之鬼谷。因以自號。長拽舌羅鬼谷子於養性治身。著鬼谷子十三章。蘇秦張儀師之。有捭闔篇。

在其術中。本報儀語。蘇秦用於趙。儀之趙。欲藉秦以進身。秦辱之。而陰使人送儀至秦。處富貴八年。富貴招權利。唐文宗時。德裕不問各爲朋黨。以德裕秉政日久。好備憂憚。人多怨無可比者。招權利黨。互相援引。以招權利。敗唐。是不卽位。又貶爲荆南節度使。又貶爲潮州司馬。再貶爲崖州司戶。遂卒於貶所。

儉不至說

儉不至。蓋所謂儉而不中禮也。來公作此。殆欲人之儉其當儉者。

來鵠

唐豫章人。咸通間舉進士而未第。

衣食雙寫先作
兩排次作總結
先分後總結構
齊整以無用二字詮不至極爲精

儉不至說

翦腐帛而火焚者。人聞之必遞相驚曰。家之何處燒衣邪。委餘食而在地者。人見之必遞相駭曰。家之何處棄食邪。燒衣易驚棄食易駭。以其衣可貴而食可厚不忍焚之棄之也。一然而不知家有無用之人廢有無用之馬無用之人服其衣與其焚也。何遠無力之馬食其粟與其棄

取材歷史不獨
亦渾厚雄健氣

也。何。異。以。是。焚。之。以。是。棄。之。未。嘗。稍。有。驚。駭。者。一。公。孫。弘。爲。漢。相。蓋。布。被。是。驚。家。之。焚。衣。也。而。不。能。驚。漢。武。國。恃。奢。服。晏。子。爲。齊。相。豚。肩。不。掩。豆。是。駭。家。之。棄。食。也。而。不。能。駭。景。公。之。廄。馬。千。駟。

篇法。是篇先反後正。末段更引史以證之。故爲反正兼引證法。○文亦爲論說體。而構局措詞。均極嚴整。是又說理文之最經意者。

章法。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不忍焚之棄之也爲首段。此段寫儉字。自然而至。未嘗稍有驚駭者爲中段。此段寫儉不至。自公孫弘以下爲末段。此段寫儉不至之弊。故合全篇觀之。以儉字爲第一層。以儉不至爲第二層。以儉不至不能化人爲第三層。以題之層次爲文之波瀾。構局整齊。又極矯絕。此等文字。熟之複之一題到手。是能因題布置。起訖完善。且無直率空衍之弊。

句法。篇中自以其衣可貴兩句。及未嘗稍有驚駭一句。此外皆爲偶句法。

字法。兩家之句。其之字宜作中字解。其處字宜作故字解。焚帛用驚字。驚者有驚懼之意。委食用駭字。駭者有駭異之意。用意各有不同。此所謂字法也。末段之兩驚字兩駭

字。是欲人以爲可驚以爲可駭。乃死字活用法。與前兩段中之驚駭字。用法不同。

注釋。公孫弘。前漢武帝時人。位在三公。漢武帝諱徹。景帝中子。班固贊曰。如武帝。漢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晏子名嬰。相齊。

不重肉。妾不衣絲。豚肩。景公齊君。名杵臼。有馬千駒。不掩豆。澣衣濯冠以朝。景公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

黔之驢

驥多產於亞洲西部。此言黔無驥者寓言也。

柳宗元

見前。

先寫放之山下。爲本段提綱。中間分作數層。爲一驢一虎描摹盡致。可謂寫生妙手。此段相挫開合。悲夫。一結尤重。心長語。

黔無驥。有好事者。船載以入。至則無可用。放之山下。虎見之。彬然大物也。以爲神。蔽林間窺之。稍出近之。慭慭然莫相知。他日驥一鳴。虎大駭。遠遁以爲且噬己也。甚恐。然往來視之。覺無異能者。益習其聲。又近出。前後終不敢搏。稍近益狎。蕩倚衝冒。驥不勝怒。蹄之。虎因喜。計之曰。技止此耳。因跳踉大㘎。斷其喉。盡其肉。乃去。一暎形之形也。類有德聲之宏也。類有能向。不出其技。虎雖猛。疑畏卒不敢取。今若是焉。悲夫。

篇法。是篇前半詳爲驥立案。末數語以簡單筆斷之。故爲先按後斷法。○文亦爲記事體。可參看本冊記事各篇。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盡其肉乃去爲前段。作三層分寫。形字爲一層。聲字爲一層。歸之爲一層。其形可爲神。其聲尤可駭。其歸則技止乎此。蓋以上兩層之有用。以跌起下一層之無用。此文章烘托法也。自噫字以下爲後段。此段悲艱之好炫其技以死而首四句緊從上段之形字聲字而以有德有能狀之復用兩類字以彷彿之。皆爲末兩句作勢。其回應首段之技字。則用曲筆。下文之今字一轉。愈爲有力。

句法 龙然二字爲宕句法。技止此耳。爲斷句法。形之龙也。四句爲偶句法。

字法 蹄之之蹄字。斷喉之斷字。盡肉之盡字。皆爲死字活用法。噫字悲夫字。皆爲唱歎

字法。

注釋 黔今貴州。老音忙。與厖通。大也。愁愁魚僅切。跳踉跟音良。莊子秋水篇。跳踉跃乎井幹之上。

蝨𧇵傳

音負板。附雅作負板。

柳宗元

見前。

只就頃軒解釋
而用意自見
又釋明所以能
頃軒之故并極

也。一其背甚澀。物積因不散。卒躡仆不能起。人或憐之。爲去其負。苟能

寫其性質全爲
後文作伏線
此就人事與上
文作對照
齊人蟲比較雙音
下精神圓結

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極其力不已。至墜地死。一今世之嗜取者。遇貨不避。以厚其室。不知爲已累也。惟恐其不積。及其怠而蹠也。黜棄之遷徙之。亦已病矣。苟能起。又不艾。日思高其位。大其祿。而貪取滋甚。以近於危墜。觀前之死亡。不知戒。雖其形魁然大者也。其名人也。而智則小蟲也。亦足哀夫。

篇法。是篇前半刻畫𧈧𧈧之貪。後半借𧈧𧈧以喻世之嗜取者。前半爲賓。後半爲主。故爲譬喻法。○傳讀去聲。傳也。以傳示後人也。其紀載之公者。自有史館。其文人學士所欲表彰者。類皆潛德幽光。足補史館之所未及。至有借無足輕重之物。而亦爲之作傳者。必其於人頗有關係。如本篇是也。

章法。是篇分前後三段。自𧈧𧈧者起至不止也。爲前段。此段寫𧈧𧈧之負物。末兩句爲一篇。伏案。自其背甚澀。至墜地死。爲第二段。此段寫𧈧𧈧之所以能負物。及𧈧𧈧之性質。結處又加三句。爲文之引伸法。自今世之以下。爲末段。此段寫人之以身殉物。其首四句。寫嗜取者之形狀。與𧈧𧈧之負物無異。次四句。以病矣二字。故作一曲筆。與𧈧𧈧

之仆不能起無異。又次七句轉合本意。與蟻螻之至死無異。末四句收束全篇。復以形字名字陪出智字。末一句以四字唱歎作結。

句法 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兩句兩字不嫌重複者。以上句爲上一層之末句。下句爲下一層之首句。至墜地死。此等句法皆從史漢得來。今世之嗜取者爲凌空提筆法。又爲波瀾法。

字法 魁然爲大字形容法。得此二字。則形字愈見作意。詞句愈見醇厚。若作爲雖其形大也。其名人也。作整齊排句法。則率矣。此字法之所以宜研究也。

注釋

灑音溼。不讀音致。左傳宣十五年。灑未艾也。年。杜固贊而頤。艾止也。左傳哀二年。憂未艾也。年。憂未艾也。

敵戒

敵戒者。以無敵爲戒也。卽孟子所謂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故無敵之所以宜戒也。

柳宗元

見前

皆知敵之仇。而不知爲益之尤。皆知敵之害。而不知爲利之大。一秦有六國。兢兢以強。六國既除。謳謳乃亡。一晉敗楚鄢。范文爲患厲之不圖。舉國造怨。一孟孫惡臧。孟死臧恤。藥石去矣。吾亡無日。一智能知之。猶不浮。本題引證確切。智龍四語追進。首段四句爲通篇立案。二三各段爲

一層餘寫成字
意覺旁微引病字
句結清作明未曲
東完密收二

卒以危矧今之人曾不。是思。一敵存而懼。敵去而舞。廢備自盈。祇益爲。
瘧。一敵存滅禍敵去召過有能知此道大名播。一懲病克壽矜壯死暴。
縱欲不戒匪愚伊耄。一我作戒詩思者無咎。

篇法。是篇韻文也。篇中將如何可以獲益。如何便即受禍。切實透發。故亦爲正敍體。(○)

戒之文體。其來最古。唐時韓愈亦有守戒文。體與箴銘相似。戒字又作誠。

章法。通篇分九段。前八段每段四句。後一段兩句。首段虛籠次三兩段寫無敵。不戒之害爲反面。四段寫無敵。知戒之利爲正面。五段用曲折之筆凌空發議。以古例今。將上四段作一小束。六段爲二三兩段之承筆。七段爲四段之承筆。八段借病壯欲三字作敵字之證。末兩句結清作意。

句法。首四句之知與不知爲練句法。智能知之四句爲轉接句法。

字法。仇與益害與利四字爲練字法。猶卒矧今曾不爲緊相呼應字法。

注釋。

六國。卽齊燕楚韓趙魏。秦滅六國。晉敗楚鄖子。左傳成十六年。晉伐鄭。楚子救鄭。遇於邲陳。范文必有內憂。蓋釋楚以爲外懼乎。厲公不聽。勝楚益驕。臣下妬寵相仇殺。卒爲樂書中行偃所弑。孟孫惡滅。左傳襄二十三年。孟孫惡滅孫。及孟孫死。孟孫哭之甚哀。曰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

孟孫死。吾亡無日矣。兢兢戒懼。施施足之意。瘡也。耄耋。衰老無能也。

鈷鉤潭記

鈷鉤。音古姥。熨斗也。柳宗元作鈷鉤潭記。以潭形似之也。潭在西山西。冉溪所匯也。潭之西爲小邱。小邱之西爲小石潭。皆以宗元得名。

柳宗元

見前。

鈷鉤潭在西山西。其始蓋冉水自南奔注。抵山石屈折東流。其顛委勢峻盪擊益暴。齧其涯故旁廣而中深。畢至石乃止。流沫成輪。然後徐行其清而平者。且十畝有樹環焉。有泉懸焉。一其上有居者。以予之亟遊也。一旦款門來告曰。不勝官租私券之委積。既芟山而更居。願以潭上田買財以緩禍。予樂而如其言。則崇其臺。延其檻。行其泉於高者墜之。潭有聲漱然。尤與中秋觀月爲宜。於以見天之高氣之迥。孰使予樂居夷而忘故土者。非茲潭也歟。

篇法

是篇先敍潭上之景。次敍潭之可愛。故爲正敍法。○文爲記遊體。惟不記月日。未

處不點記字。是又別成一格者。

章法 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有泉懸焉爲前段。首兩句記潭之所在。次七句記泉水所

片後字無之爲潭。田後次之無從首。兩作因可無上說。段序波數水勢以生出。源接心闕爲文之布。見於人售亦不澤。上不爲二前。

至之處。末五句記潭之面積。文境既清。筆亦遒勁。自其上有居者以下爲後段。首七句記賣潭上之田。次六句記買潭後之布置。末五句記潭上之可樂。逐層遞寫。機旺神流。句法有樹環焉。有泉歷焉。爲疊句法。其上有居者。爲緊接句法。崇臺三句爲疊句中之錯句法。於以見兩句亦爲疊句法。但此兩句以於以見三字一氣說下。與崇其臺三句。其首句以一則字貫下三句。結調略同。與首段之末兩句竟作雙行說者。各不相同。可見同一句法。其布置則非一律也。

字法。舊其涯之濶字。成輪之輪字。芟山之芟字。皆奇異可法。

注釋。西山在湖南零陵縣西二里。冉水宗元改爲愚溪。在零陵縣西南。源出鴛山。沫音未。從未。與從未者不同。浮沫也。謂凝於水面者。畝田堅曰畝。二百四十方步爲畝。田堅曰畝。二畝。歌門也。委積音恣。少聚曰積。多聚曰委。更居也。居夷論語。子欲居九夷。當時貶永州。故語及此。故土宗元世爲河東人。至其父鎮徙居吳也。或吳也。

送徐從事北遊序

柳宗元

見前。

讀詩禮春秋。莫能言說其容貌。充充然而聲名。不聞傳於世。豈天下廣。

又一○波未平一○波
劉蕡其思想則用
興會淋漓

此段注意在儒
不可以讀說在儒
館到首段無用
筆解

大多儒而使然歟。將晦其說。諱其讀。不使世得聞。傳其名歟。抑處於遠仕於遠。不與通都大邑豪傑角其伎。而至於是歟。不然無顯者爲之倡。以振動其聲歟。今之世不能多儒。可以蓋生者觀生。亦非晦其說。諱其讀者。然則餘二者爲之決矣。一生北遊。必至通都大邑。通都大邑必有顯者。由是其果聞傳於世歟。苟聞傳必得位。得位而以詩禮春秋之道施於事。及於物。思不負孔子之筆舌。能如是然後。可以爲儒。儒可以讀說爲哉。

篇法。是篇主意在末七句。前半篇均凌空立論。至今之世以下。始拍合本題。故爲正敍法。○文爲贈序體。然與本冊贈趙良治序用意各有不同。彼用譬喻法爲良治惜此用敍事法爲從事勉也。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決矣爲前段。此段先寫從事之不得聞傳於世。結處提出二者。是爲並敍側注法。又爲借賓定主法。豈天下廣大多儒九句。用四歎字。故作疑問文情之茂。如雲蒸霞蔚。燦然爛然。其第四項忽用不然作變調。不如是。則有板滯之病。

今字以下四句以兩句應一二兩項。以一句應三四兩項。參互錯綜變化不測。可謂化筆墨爲烟雲。自生北遊以下爲後段。此段寫聞傳後之設施。仍歸到詩禮春秋與首段起處呼應。是爲一線到底法。

句法 豈字句。將字句。抑字句。不然句。皆爲宕句法。然則爲推想句法。

字法 將字句。以晦字諱字應。不使世得傳聞。抑字數語。以交遠仕遠與不與通都大邑句應。不然句。以倡字與振動其聲。應是爲照應字法。

注釋 詩雅頌。其中有賦比興。故謂之六詩。詩惟風禮經名。如禮記周禮亦經名。孔都邑左傳呂有曰都。無孔子之筆舌。孔子刪詩書。訂詩禮春秋之道。施於事節文。春秋以觀世變。

說馬

雜說之四。

韓愈

見前。

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故雖有名馬。祇辱於奴隸人之手。駢死於槽櫪之間。不以千里稱也。一馬之千里者。一食或盡粟一石。食馬者不知其能千里而食也。是馬也。雖有千里之能。

此段詳說所以無千里馬之故。
首二句直起次二句捷轉末四句申明用筆矯健。

說段上說畜馬此
說馭馬情義非無出此
知馬三字蓄勢不爲

食不飽。力不足。才美不外見。且欲與常馬等不可得。安求其能千里也。
策之不以其道。食之不能盡其材。鳴之而不能通其意。執策而臨之。
曰。天下無馬。嗚呼。其真無馬邪。其真不知馬也。

篇法。是篇以馬爲喻。謂英雄豪傑必遇知己者。斯可展布其材。否則英雄豪傑亦已埋沒多矣。故爲譬喻法。○文爲論說體。然通篇皆從喻意著筆。並不點清正意。而正意自

不言而喻。

章法。是篇分三段。自世有伯樂至不以千里稱也爲第一段。此段寫世無識千里馬之人。故千里馬不常見。自馬之千里者至安求其能千里也爲第二段。此段寫世無能飼千里馬之人。故千里馬不如常馬。自策之不以其道以下爲末段。此段總結上兩段。而以唱歎作結。爲世之懷才不遇者。同一浩歎。

句法。策之三句。獨鳴之下用而字轉。以此句係馬對於人。上二句則人對於馬。故用錯句法。

字法。或盡之盡字爲死字活用法。其真無馬耶二句。耶字爲疑核字法。也字爲斷定字法。

從天地萬物說
起堂皇冠冕車
舉不羣文字以古
人作陪文字境自
奇妙得未曾有想
塊曰假我大
下段極爲
敏捷捷起
醉月異樣新鮮花
之工飾色者
瓊瑤羽觴坐花

法。

注釋。

伯樂

周人。姓孫。名陽。字伯樂。伯樂。本天星名。善識馬。故名。伯樂過虞坂。有駿馬伏鹽

也。駢比也。槽。銅馬

也。櫈。木也。

曉者。駢比也。槽。銅馬。櫈。木也。

春夜宴桃李園序

桃李園。長安名園也。春時桃李盛開。白與諸兄弟夜飲於其中。相與賦詩而爲之序。

李

唐人。字太白。十歲通書。旣長隱岷山。州舉有道不應。玄宗時召見。以不爲親近所容。浮遊四方。後以寶應元年十一月卒。著有詩集三十卷。

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而。浮。生。若。夢。爲。懽。幾。何。古。
人。秉。燭。夜。遊。良。有。以。也。一。況。陽。春。召。我。以。煙。景。大。塊。假。我。以。文。章。會。桃。
李。之。芳。閑。序。天。倫。之。樂。事。羣。季。俊。秀。皆。爲。惠。連。吾。人。詠。歌。獨。慚。康。樂。幽。
賞。未。已。高。談。轉。清。開。瓊。筵。以。坐。花。飛。羽。觴。而。醉。月。不。有。佳。作。何。伸。雅。懷。
如。詩。不。成。罰。依。金。谷。酒。數。

篇法。

是篇以歡樂字爲一篇之主。而首序夜遊。次序春夜。末序宴時狀況。故爲正敍法。

○序通作敍。舉其綱要分層遞敍。列於卷首也。

章法。

通篇分三段。自起句至良有以也爲第一段。此段序人當及時行樂。先點夜字。自

況陽春召我以煙景至高談轉清爲第二段。此段序春景及宴時之人。及點春字。首段題字點在末句。次段點在起句。用法入妙。自開瓊筵以下爲末段。此段總序花月詩酒。以通篇之結束爲題後之餘波。興會淋漓到底。不懈通篇認定題中有一夜字。便不是春宴桃李園。劈首逆從夜字生波。再折到春宴姚李園。真有海闊天空。高瞻遠矚之妙。

句法 天地者之二句。陽春召我之四句。開瓊筵之二句。皆爲偶句法。羣季四句爲以兩句偶兩句法。

字法 惋字爲加一層字法。皆字獨字。未已字轉字。不有字何字。皆爲開合字法。

注釋

秉燭夜遊古詩云。董桓苦夜長。何不秉燭遊。陽春詩翻風。春日載陽。烟景指春景言。春日大塊載我以形。

文中之句本此。文章意與落花水而皆文章相仍。其用天倫即人倫。書經舜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

兄弟敘宴。故云惠連謝惠連弟。有才封康樂。晉謝靈運。瓊筵珍重之筵。比羽觴頭尾狀者。謂之羽觴。敘天倫之樂事。惠連能故以美其弟。康樂封康樂侯。瓊筵珍重之筵玉也。羽觴頭尾狀者。謂之羽觴。

金谷酒數晉石崇客於金谷園。

賦詩不成者罰之觴。

五柳先生傳

著者。恒借別號以自况云。

陶潛

字淵明。又字元亮。晉尋陽郡柴桑人。時晉方亂。隱居不仕。五十餘歲。始應召爲彭澤令。後以劉裕將移晉祚。耽不復仕。號五柳先生。後人謚曰靖節先生。

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亦不詳其姓字。宅邊有五柳樹。因以爲號焉。一閑

通篇不慕名利之意均在韻覃之中。次段寫讀書之狀況。三段寫嗜酒食住。四段寫古作贊。五段寫以文章。未段引高足以贊。總束全傳。

靜少言不慕榮利好讀書不求甚解每有會意便欣然忘食一性嗜酒家貧不能常得親舊知其如此或置酒而招之造飲輒盡期在必醉既醉而退曾不吝情去留一環堵蕭然不蔽風日袒褐穿結簾瓢屢空晏如也一常著文章自娛頗示己志忘懷得失以此自終一贊曰黔婁有言不戚戚於貧賤不汲汲於富貴其言茲若人之儔乎銜觴賦詩以樂其志無懷氏之民歟葛天氏之民歟

篇法是篇淵明白爲寫照通篇以寄情書酒樂道安貧爲主不作開合不作波瀾故爲正敍法○文爲傳序體惟篇末繫之以贊與前篇頌軒傳微有不同

章法通篇分六段首段四句寫五柳別號之所由來而以不知何許人與不詳其姓字跌出末句用筆絕不直致次段六句寫先生之飲酒妙在先說不慕榮利次說好讀書則其讀書自與人不同又次八句寫先生之飲酒又次五句寫先生之處境又次四句寫先生之著書此三層皆緊跟次段之不慕榮利而來故次段爲提筆此三段爲申筆末段九句以贊結束全篇仍不脫飲酒賦詩等意合觀全體前後虛寫中間實寫極可

學步

句法。是篇多四字句，而以意消納之，遂覺凝鍊異常。凡效此種句法者，須注意前後文氣務使一氣卷舒，方為佳作。

字法。

便字下接以欣然忘食，便字即俗不傷雅。如此二字緊頂上文，為省字法。

注釋。

會意。會意為六書之一。蓋言會其意，而可應用也。本篇二字亦然。

忘食。論語。孔子。晏晏夜飲。發憤忘食。醉詩。醉不醉無歸。

環堵。

禮記。儒行。士

蕭

然。司馬相如。

四壁蕭然。褐毛布褐。見史記孟嘗君傳。而士不得短褐。註。粗。

簞瓢。

論語。一簞瓢食。

屢空。

論語。斬至空。

匱。黔婁。高士傳。黔婁先生者。齊人也。魯恭公及齊威公皆以

也。禮聘之。不就。著書四篇。言道家之要。號黔婁子。

無懷。

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注。按古

封太山者。首有無懷氏。乃有太

吳

之葛天。呂氏春秋。昔葛天氏之樂。三前葛天。捲牛尾。投足編歌八闋。

漢武帝報李廣書

李廣。漢隴西成紀人。歷七郡太守。前後四十餘年。得賞賜。輒分甘與下。飲食與士卒共之。家無餘財。長臂善射。他人學者莫能及。匈奴寇虜

邊。武帝封廣為北平太守。廣殺虜陵尉。上書謝罪。武帝因報以此書。文見前漢書李廣傳。

前漢書

書百二十卷。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

將軍者。國之爪牙也。司馬法曰。登車不式。遭喪不服。振旅撫師。以征不服。率三軍之心。同戰士之力。故怒形則千里竦。威振則萬物伏。是以名。

首段重視將軍
首二句以爪牙
爽心豁目中見

間諭以司馬法
覺著實後段用提頓
寫透筆將本意跌

聲。暴。於。夷。貉。威。稜。憺。乎。鄰。國。一。夫。報。忿。除。害。捐。殘。去。殺。朕。之。所。圖。於。將。
軍。也。若。迺。免。冠。徒。跣。稽。額。請。罪。豈。朕。之。指。哉。將。軍。其。率。師。東。轅。彌。節。白。
檀。以。臨。右。北。平。盛。秋。

篇法。是篇前敍將軍之當勇。後段起三句以提爲申。點清本意。入後敍促李廣之行期。故爲正敍法。○文爲詔令體。詔之稱始於周。後世相傳。秦始皇爲詔。然其文不可得見。漢詔則存者甚多。其文詞典雅。爲歷朝之所不及。惟詔爲上告下之詞。恆有峻厲之氣。與他種文字不同。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威稜憺乎鄰國爲前段。此段起句卽說明將軍之職。以上將將軍之功說透。爲末段不加責備地步。自夫報忿除害以下爲後段。此段歸到本意。收處則促其盡職任事。布置極當。詔令文章至爲得體。

句法。篇中多偶句法。漢文醇厚。大抵如是。其末句則爲倒句法。

字法。竦字稜字慘字彌字。均新穎。東轅之東字爲死字活用法。

注釋。司馬法。司馬穰苴所著之兵法。式。車前橫木。此作憑字解。憑。暴。讀入聲。夷貉。西方種人曰貉。威稜。曰。神奇。

靈之威曰稜。儕猶動也。音淡。捐殘去殺去殘暴之人。使化。東轍令車前曲木上鈎衡者。東向以受駕。便東進也。彌節莊節少地在虛龍。右北平今河北省。北平市。盛秋盛秋馬肥。恐驛為寇。故令李廣進行。

齊人諫靖郭君城薛

見國策第一。八卷齊一。

國策見前。

靖郭君將城薛。客多以諫。靖郭君謂謁者。毋爲客通。齊人有請者。曰臣請三言而已矣。益一言。臣請烹。靖郭君因見之。客趨而進。曰海大魚。因反走。君曰。請聞其說。客曰。鄙臣不敢以死爲戲。君曰。亡。更言之。對曰。君不聞。大魚乎。網不能止。鉤不能牽。蕩而失水。則螻蟻得意焉。今夫齊亦君之水也。君長有齊。陰奚以薛爲失齊。雖隆薛之城。到於天。猶之無益也。一君曰。善。乃輟城薛。

篇法。是篇以魚之失水。比靖郭君之失齊。故爲譬喻法。○文體與本冊說虎黔之驢。頓等皆正喻夾寫。用意用筆體裁均相似。合數篇而參觀之。當獲益不淺也。

章法。通篇分三段。首四句爲一段。自齊人有請者至猶之無益也爲中段。末二語爲末

毋爲客通四字
一場力反振下文字
中段先以一言
頓筆空設其用意
則陣馬喻其用意
審用則魚設其用意
則筆空設其用意
則陣馬喻其用意
風

段首段從靖郭君之拒諫說入。故爲通篇略作翻騰。中段就諫字抒寫。末二語拍合正面與首段遙相呼應。故通篇以客爲經。以靖郭君爲緯。妙緒環生。章法完善。

句法。益一言。臣請烹海大魚。君曰亡。更言之。皆峭勁句法。雖隆薛之城。剗於天。爲螺旋

句法。

城薛之城字爲死字活用法。蕩字爲滅省字法。

注釋。

靖郭君齊田嬰盈也。嬰爲齊威王少子。齊宣王即位。封嬰於薛。在今山東滕縣南四十四里。古時鼎鑄之刑。蕩也。陰諱也。庇

荆宣王問羣臣

見國策第
九卷楚一。

國策前。

荆宣王問羣臣曰。吾聞北方之畏昭奚恤也。果誠何如。羣臣莫對。一江一對曰。虎求百獸而食之。得狐。狐曰。子無敢食我也。天帝使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我是逆天帝命也。予以我爲不信。吾爲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之見我而敢不走乎。虎以爲然。故遂與之行。獸見之。皆走。虎不知獸畏已。而走以爲畏狐也。一今王之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而專屬之昭

首段四句將荆宣疑惑之意隱約寫出。此段專從喻義措詞。

此段用今字轉入正文處與

奚恤。故北方之畏。奚恤也。其實畏王之甲兵也。猶百獸之畏虎也。

篇法 是篇以狐假虎威。喻昭奚恤假楚王之威。而通篇並未說出正義。故爲譬喻法。○文體與齊人諫靖郭君無異。惟彼篇以靖郭君納諫爲主。故末二語仍收到靖郭君。此篇以昭奚恤爲主。故收到昭奚恤。觀乎此即可知同一文體。而命意既殊。卽作法亦不無稍異也。

章法 通篇分三段。首四句爲一段。點清題目。點題後先說羣臣莫對。以跌起下段文字。是爲反起法。自江一對曰至以爲畏狐也爲中段。此段純寫喻意。自今字以下爲末段。此段寫正意。其今字一層。與齊人諫靖郭君篇中以今夫齊拍題相同。惟彼篇收處在城薛。故不於今字以下分段。此篇於今字下另發議論。故與上文分作兩段。讀者能於此等處細心比較。則章法自無紊亂之病矣。

句法 子以我爲不信。爲轉捩句法。故北方之畏昭奚恤也三句。爲正喻合寫句法。其圓到處在故字。其實字猶字。此數字若少一字。則語氣必晦澁矣。故虛字之可省者省之。文字卽有挺勁之妙。其當用者用之。文字卽有條鬯之妙。此等處煞費斟酌。

字法 長百獸之長字爲死字活用法。

注釋

荆古九州之一。楚在荊州。故謂楚爲荆。宣王楚肅王弟。昭奚恤周人爲江。一作乙。

名熊冥夫。昭奚恤楚將。

江一楚臣。

輪扁喻讀書

見莊子

莊子見前。

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椎鑿而上問桓公曰。敢問公之所讀者爲何言耶。公曰。聖人之言也。曰。聖人在乎。公曰。已死矣。曰。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夫。一桓公曰。寡人讀書。輪人安得議乎。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輪扁曰。臣也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固疾。則苦。而不入不疾。不徐。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有數存於其間。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古之人與其不可傳也。死矣。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矣夫。

輪扁故設一問以逼出桓公已死之對。然後再以糟粕二字用意。蓋在彼此不能曉。卻仍從桓公說起。所謂急轉直幹。在輪扁本旨。在神筆。在筆鋒。在精複。在句句為前文作一噴。

◎篇法

是篇以斲輪喻讀書。然起處則從敍事入手。故爲敍事兼譬喻法。○文體與靖郭君昭奚恤之以譬喻爲主者彷彿。惟是作前半以敍事領起後半篇。是又譬喻中之別成一格者。

章法。通篇分兩段。自起句至古人之糟粕已夫爲前段。此段以兩問兩答逼出本意。其首問語氣緩。次問語氣急。是爲緩急相生法。自桓公曰以下爲後段。此段謂斬輪之道。

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讀書亦猶是也。首段先問所讀者爲何言。著一言字在輪人固以爲頌其言不如玩其意。故此一言字已爲下段得心應手等語作反面伏筆。

句法。首二語爲偶句法。然則二語爲詰問句法。首段末句與後段末句爲複句法。

字法。徐疾甘苦爲鍊字法。

釋。桓公齊桓公也。寡人之稱。

註冊商標

